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二稿

總論 (§ 44 第 1 項、第 2 項)	5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7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7
B. 中央或地方層級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 4)	9
C. 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10
D.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 第 6 項)	10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11
A. 國內法律及條例對兒少之定義 (§ 1)	11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限定 (§ 1)	11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15
A. 禁止歧視原則 (§ 2)	15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3)	16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18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19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23
A. 姓名和國籍 (§ 7)	23
B. 維護身分 (§ 8)	24
C. 表現自由 (§ 13)	25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25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28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29
G. 保護隱私 (§ 16)	30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 第 1 項 (a) 款) :	32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35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35
B. 父母責任 (§ 18 第 1 項、第 2 項)	35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 9 )	35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 10 )	37
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 § 27 第 4 項 )	37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 § 20 )	38
G. 收養 ( § 21 )	39
H.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 11 )	41
I.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 19、39 )	42
J.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 § 25 )	44
<b>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b>	47
A. 生存及發展權 ( § 6 第 2 項 )	47
B. 身心障礙兒少 ( § 23 )	48
C.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 24 )	50
D. 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 § 26、18 第 3 項 )	53
E.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 § 27 第 1、2、3 項 )	55
<b>第七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b>	57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 § 28 )	57
B. 教育目標 ( § 29 )	61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 § 31 )	62
<b>第八章 特別保護措施</b>	65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65
(a) 難民兒少 ( § 22 )	65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 38、39 )	65
B. 觸法之兒少	65
(a) 少年司法體系 ( § 40 )	65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 (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 ( § 37 第 1 項(b)、(c)、(d)款 )	68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 37 第 1 項 (a) 款 )	70
(d)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 39 )	70

C. 受剝削之兒少 (§ 39)	72
(a)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 32)	72
(b) 藥物濫用 (§ 33)	73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75
(d) 任何形式的剝削	78
(e)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78
D.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	80



## 總論 (§ 44 第 1 項、第 2 項)

1. 《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規定,除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sup>1</sup>原則上享有與成年人相同之權利。《憲法》第 153 條與第 156 條特別揭示國家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對於從事勞動之兒童並應予以特別保護;第 160 條明定 6 至 12 歲兒童基本教育權。(衛福部,1 稿 1 點)
2. 我國自 1963 年以來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UNICEF)之援助,成為當時兒童福利之重要基礎,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該項援助因而終止。為宣示政府重視兒童福利,除於 1979 年參照聯合國「國際兒童年」宣布「台灣兒童年」外,並於 1995 年向國際宣示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下稱《CRC》)。(衛福部,1 稿 2 點)
3. 1973 年制定《兒童福利法》,成為第一個針對特定族群的福利法案。1989 年制定《少年福利法》。為順應《CRC》所指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並為避免兒童少年資源重疊及行政體制整合,2003 年《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 年逐點參照《CRC》之精神及規範,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將兒少基本權益予以更全面之法制化。(衛福部,1 稿 3 點)
4. 儘管我國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成為《CRC》締約國,仍依據國際獨立專家於 2013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法務部、衛福部,1 稿 4、5 點)
5. 《CRC 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據第 6 條由行政院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為辦理機關,並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擔任幕僚單位,各級政府機關共同推動(參第 23 點)。另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我國擬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簽署加入書。(衛福部,1 稿 5 點)
6. 民間團體參與《CRC》國內法化過程,除自 1992 年起推動簽署與加入《CRC》外,更於 1995 年號召萬人連署簽訂《CRC》,爾後,歷次兒少法規修正、議題倡導、各項計畫方案委託等,民間團體始終佔有重要角色。2014 年在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倡議下,完成《CRC 施行法》之制定。(衛福部,1 稿 6、9、10 點)
7. 依據《CR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提出國家報告,衛福部作為該小組之幕僚機關,負責協調、督促及編纂中央政府各機關撰擬內容,並

---

<sup>1</sup> 《CRC》第 1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惟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能如實反應我國現況,本報告所述如為法條原文或闡釋,即依其所載稱「兒童」(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如為「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之人,同《CRC》第 1 條所指兒童)以下簡稱「兒少」;至於有關兒少年齡的定義,則於第二章分別闡明。

召開國內審查會議予以定稿後報送該小組核定。本報告是依據《CRC》第 44 條及《CRC 施行法》第 7 條，於施行後 2 年內提出，撰寫格式係遵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CRC 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內容共分 8 章：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第二章兒童之定義、第三章一般性原則、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六章基本健康與福利、第七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衛福部，1 稿 7 點、核心 13、14 點）

##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 國內法律之實踐與檢視

8. 《CRC 施行法》第 2 條揭櫫《CRC》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依《CRC》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不符規定者，於 2019 年前完成法規增修、廢止及改進行政措施。2014 年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制定法規檢視作業流程，並於《CRC 施行法》施行後 1 年（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共 7 類 13 部 18 條，這些條文應於 2017 年完成檢視與修法工作（參附件 1）。（立法院，1 稿 11 點）
9. 兒少福利與權益法規，以《兒少法》為本，衛福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該法歷次修正均以《CRC》為主軸，特別是於 2011 年修訂之《兒少法》增訂身分、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與保護等措施，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條文並由原 76 條增列至 118 條，期將各項《CRC》權益國內法化（參第 3 點）。（衛福部，1 稿 12 點）
10. 兒少教育相關法規，以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憲法》第 160 條明定 6 至 12 歲之基本教育權，1999 年訂定《教育基本法》，確立教育方針。為保障國民教育階段之受教權，1944 年制定《強迫入學條例》、1979 年制定《國民教育法》，2014 年進一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2011 年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學齡前幼教保障。另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於 1984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參第 249 點）。（教育部，1 稿 13 點）
11. 少年司法與矯正相關法規，分別以司法院、法務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62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完成立法，但延至 1971 年施行；該法於 1997 年修正為「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束」原則；為因應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下稱釋字）第 664 號，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之議題，與行政先行政策之推動，該法刻正通盤檢討。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等，對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相關規定、機構管理，則隸屬法務部。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73 條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教育部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保障其受教權；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1 稿 14 點）
12. 兒少保護相關法規，以衛福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之兒童建立責任通報及保護安置機制，2003 年合併《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保護措施專章，加強兒少保護；1995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為呼應釋字第 623 號「兒少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性交易係為性剝削」，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更符合《CRC》第 34 條精神；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2015 年並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保護令適用範圍；2012 年實施《家事事件法》，規範未成年人於家事事件程序之特別保護規定。（衛福部，1 稿 15 點）
13. 兒少勞動保障相關法規，以勞動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以 1984 年制定之《勞動基準法》

童工專章提供保障，並於 2013 年修正第 45 條、第 47 條、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明定童工每週工時上限、擴大 15 歲以下未有僱傭關係提供酬勞之兒少納入保障。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勞動部、教育部，1 稿 16 點)

14. 違反前開各項法規，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以行政罰外，如有違反兒少人權之情事，各級法院亦可依法介入處理，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等事件。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共有 7 件大法官解釋、1,041 件裁判書引用《CRC》。(司法院，核心 3、4 點)

### 行政措施之實施與評估

15.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2013 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友善育兒環境等面向之政策措施，由內政部按年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修正。(內政部、國發會，1 稿 17 點)
16. 2015 年行政院核定《家庭政策》，強調家庭功能發揮，並整合政府各機關支持家庭照顧資源，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特別是針對家中需照顧之兒少。(衛福部，1 稿 18 點)
17. 201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兒少通傳環境為目標，推動「優良兒少節目和網站標章」、「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節目比例」、「引進節目內容情節標示」、「加強兒少保護，建立管理防護機制」、「重視媒體識讀教育，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兒少通傳權益法制化」等行動措施，建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通傳會，1 稿 20 點)
18. 為落實《兩公約》與《CEDAW》，於 2009、2013、2014 年分別邀請國際獨立專家來臺，審查初次及定期國家報告，依其所提供之總結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除於 2014 年制定《CRC 施行法》外，研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臺灣女孩日」、並於 2015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參第 4、12 點)。(性平處、法務部，1 稿 21 點)

### 執行《CRC》之預算

19. 政府歷年兒少預算包括教育、衛生、醫療、福利及文化等多元面向。2015 年預算編列 468 億元(2014 年 447 億)，主要係新增推動高中職輔助學費措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補助、青少年教育及輔導等計畫經費。相關數據參附件 2。(主計總處、法務部，1 稿 22 點)

### 國際援助

20. 近年對外國兒少提供之國際援助，包含經濟建設、物質、醫藥、教育及資訊設備、文化等資助計畫，特別是災患地區的救助，參附件 3。另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CCFC)、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BC)、國際組織亞洲醫師會(AMDA)等合作，提供貧童與難民等協助計畫。(外交部、衛福部，1 稿 23、26 點)

### 與民間團體之合作

21. 為使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兒少政策之規劃、制定及推動，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應成立之兒少相



關專案或協調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任委員者，包括《CRC 施行法》第 6 條（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法》第 10 條（各級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5 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會議）、第 28 條（兒少事故傷害協調會議）、第 76 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審議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9 條（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 39 條（幼兒權益申訴評議會）等。（衛福部，1 稿 24 點、核心 12 點）

22. 推動《CRC》國內法化過程邀請民間團體共同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並規範各級政府應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則召開多次審查會議邀請民間團體就政府機關撰擬國家報告草稿提供意見；國際審查籌備作業亦由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共同研議。（衛福部，1 稿 25 點）

## **B. 中央或地方層級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4）**

### **兒少政策（施行《CRC》）協調機制**

23. 依《CR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含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等）、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共 20 人組成，每季召開 1 次會議，進行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宣導、教育訓練，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並受理違反《CRC》之申訴。（衛福部，1 稿 27 點）
24. 針對行政院跨部會之兒少政策，成立專案協調小組，包括由衛福部擔任幕僚機關之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等；由教育部擔任幕僚機關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等；由內政部擔任幕僚機關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通傳會，1 稿 28 點）
25. 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 10 條，應成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下稱兒權會），由地方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政策，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參第 97 點）。此外，並應建立早期療育、保母管理及性剝削相關業務，定期督導或協調會議，其運作情形列入 2 年一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的社福績效考核。其他尚有針對托育、安全、課後照顧、幼兒教保等專案協調或諮詢會議（參第 21 點）。（衛福部，1 稿 29 點）

### **兒少政策（施行《CRC》）監督機制**

26. 我國尚未設立完全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決議通過之巴黎原則所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惟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其任務包括：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該會於 2011 年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進行相關研議工作。另外，成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法務

部擔任幕僚機關，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及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與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民眾建言及陳情平台。(法務部，1 稿 30、32 點)

27. 依我國憲政體制，有關《CRC 施行法》推動進度，行政院負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之責；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2008 至 2015 年（8 月止）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涉及兒少議題者，共計 114 案：教育權案件最多（25%），其次為生存權案（21%）、性侵害案件（17%）。(衛福部、監察院，1 稿 31 點)
28. 為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兒少福利之政策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CRC》及兒少法規落實情形等，透過《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每 2 年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及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依據。2015 年社福考核兒少福利部分，4 個縣市獲得特優、2 個縣市優等、5 個縣市甲等、7 個縣市乙等、2 個縣市丙等及 2 個縣市丁等。(衛福部，1 稿 34 點)

### C. 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29. 1990 年出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公約翻譯為中文。2000 年出版《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包含兒少權利之濫觴、公約制定過程、公約中文翻譯及逐條解說。2014 年因應《CRC 施行法》施行，提出《落實 CRC 推動計畫》由各級政府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成果參附件 4）；建置《CRC》資訊平台(<http://crc.sfaa.gov.tw>)，內容包含聯合國發布之公約相關文書、調查研究、教育訓練教材、宣導資料、活動訊息及政府執行情形；依據民眾、兒少與公務人員需求，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各種版本之《CRC》條文釋義；並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包括：製作宣導影片、廣播帶、培訓師資、志工與兒少、研發桌上遊戲等。(衛福部，1 稿 35 點、核心 8 至 11 點)
30. 教育主管機關擬具《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成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督導辦理人權教育之成效與諮詢建議；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提供人權資訊及教材等分享平臺；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每年辦理人權與公民教育知能研習活動，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教育部，1 稿 36 點)

### D.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 第 6 項)

31. 本報告將以中文版及英文版呈現，並於 2016 年辦理記者會及國際研討會，公開向國人及國際宣布；另將寄送國內外相關公私立機構、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及所屬圖書館發布並存參；本報告及相關審查會議資料亦公開於《CRC》資訊平台。(衛福部，1 稿 37 點)

##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 A. 國內法律及條例對兒少之定義 (§ 1)

32. 《兒少法》是我國唯一明文定義兒童、少年的法規。該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其中「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衛福部，1 稿 38 點)
33. 《兒少法》雖未明文規定「兒童」保障須以出生為前提，但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出生通報範圍擴及懷孕 20 周或 500 公克以上之死產胎兒；第 50 條規定孕婦不得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任何人不得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違反者並依該法處罰，可見其保護對象尚包含出生前之胎兒。另依《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衛福部、法務部，1 稿 39 點)

###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限定 (§ 1)

#### 毋須家長同意，可獲得法律諮詢之最低年齡

34. 未成年人為法律諮詢，若為單純之事實行為，則無行為能力制度（參第 46 點）之適用，而無最低年齡之限制，毋須家長同意，可單獨為之。(法務部，1 稿 40 點)

#### 毋須家長同意，可獲得醫療治療諮詢、醫療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5. 原則上，依《民法》規定應滿 20 歲，如為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因醫療必要性或急迫性，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懷孕婦女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的 6 款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未婚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才得施行人工流產；有配偶者，除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外，倘依第 6 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衛福部，1 稿 41 點)

#### 義務教育之年齡

36. 《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規定，義務教育年齡為 6 至 15 歲。(教育部，1 稿 42 點)

#### 童工之最低年齡及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年齡限制

37. 《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勞動部，1 稿 43 點)
3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勞動部，1 稿 44 點)

### 得結婚之最低年齡

39. 《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該法第 973 條規定，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法務部，1 稿 45 點)

### 性自主之最低年齡

40.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以刑責。是以，我國對於兒少之性自主年齡界定在 16 歲；對於未滿 14 歲之兒少又特別增加保護規定，加重刑罰。(法務部，1 稿 46 點)

### 服兵役(入伍)(含自願入伍及徵召入伍)之最低年齡

41. 《兵役法》相關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年齡。自願入伍服役之年齡，依國軍各招生班隊需求訂有不同資格，各軍事校院學生未具軍人身分，於接受完整之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畢業後(已年滿 18 歲)，始能服役。(國防部，1 稿 47 點)

### 因司法保護或福利安置而限制人身自由之最低年齡

42. 《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監禁(imprisonment)、羈押(deprivation of liberty)之最低年齡為 14 歲。(法務部，1 稿 48 點)
4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最低年齡為 7 歲<sup>23</sup>。(司法院，新增)
44. 《兒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緊急安置、申請安置、委託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均未有最低年齡限制。兒少年滿 18 歲後，如因就學、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者，可繼續安置至畢業或滿 20 歲止。(衛福部，1 稿 49 點)

###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45. 《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之兒少，無須負擔刑事責任，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得有限度減輕其刑事責任。並由《少年事件處理法》為特別保護處理。(法務部、司法院，1 稿 50 點)

### 法定成年年齡與民事行為能力年齡

46.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該法第 13 條規定，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有行為能力。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法務部，1 稿 51 點)

---

<sup>2</sup> 安置輔導並未對兒童人身自由為限制；2011 至 2015 年，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受感化教育者每年均僅有 1 人，且執行時均已滿 12 歲。

<sup>3</sup>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0 條規定，兒童之感化教育可視個案情節及矯治不良習性之需要，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等執行；若由少年矯正機關執行，應與受感化教育少年隔離。

### 自願至法庭作證之年齡

47. 法律並未明定。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惟對未滿 16 歲之人，考量其身心之發育未臻健全，智慮欠周，不解或無法理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故《刑事訴訟法》明定其作證不得命其具結。另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得請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以保障兒少意見陳述權。(司法院，1 稿 52 點)

### 毋須家長許可，可提請法院聲請之最低年齡 (司法院，1 稿 53 點)

48.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並為其他訴訟行為：a. 未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者。b.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者，就關於其營業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
49.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者，得獨立提起刑事自訴。
50.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1 條及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7 歲以上之兒童或少年，可對少年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
51. 《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雖未滿 7 歲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均有程序能力，可毋庸經家長同意，向法院提出聲請。

### 參與行政程序之最低年齡

52. 《行政程序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故《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此包括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之成年人，依《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以及依《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者。(法務部，1 稿 54 點，請精簡)

### 同意變更姓名、收出養等身分事項之能力

53. 《姓名條例》第 13 條、《民法》第 1076 條之 2、第 1080 條等規定，未成年人變更姓名，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未成年人變更姓名、收出養或終止收出養等變更身分等事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為之。(內政部、法務部，1 稿 55 點)

### 投票之最低年齡

54. 《憲法》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國民，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及公民投票權。(內政部，1 稿 56 點)

### 限制吸菸、飲酒之最低年齡

55. 《兒少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吸菸、飲酒，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其菸酒。《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吸菸，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其菸品。(衛福部、財政部，1 稿 57 點)

### 遊戲軟體、電子遊戲場分級分齡

56.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遊戲軟體分為普遍級（任何年齡可使用）、保護級（6歲以上始可使用）、輔導12歲級（12歲以上始可使用）、輔導15歲級（15歲以上始可使用）及限制級（18歲以上始得使用）。另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電子遊戲場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經濟部，1稿58點）

### 傳播媒體分級分齡

57. 出版品，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未滿18歲之人不得閱聽限制級出版品。（文化部，1稿60點）
58. 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帶，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分為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通傳會、文化部，1稿59點）
59. 電影片及其廣告片，依《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分為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15歲級（未滿15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12歲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及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文化部，1稿61點）

### 考領駕駛執照

6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未滿18歲之人不得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交通部，1稿62點）

### 購買公益彩券之最低年齡

61.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9條規定，不得發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18歲之人。（財政部，1稿63點）

### 持有信用卡之最低年齡

62. 考量信用卡具授信特質，持卡人應具備基本之卡片管理、用卡能力及理債規劃知能，規定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年齡須年滿20歲，附卡持卡人年齡須年滿15歲。（金管會，1稿64點）

###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 A. 禁止歧視原則 (§ 2)

63. 《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衛福部，1 稿 66 點)
64. 2009 年實施《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CEDAW 施行法》)、2014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 施行法》)與《CRC 施行法》，落實基本人權、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的禁止歧視及平等權。  
(衛福部，1 稿 67 點)
65. 我國對於兒少所提供之福利與教育措施，不因兒少、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且針對非婚生子女、經濟弱勢、單親、高風險家庭、遭受性侵或性剝削、受刑人子女、隔代教養、新移民、無依、自立少年、性取向、性別特質、發展遲緩、特殊教育、族群、偏鄉、輟學、學習低成就、接受感化教育少年等弱勢族群規範特別措施，並透過教育宣導及課程教學以保障兒少權益。(衛福部、教育部，1 稿 69 點)
6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明定，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為由拒絕收托。(衛福部，1 稿 70 點)
67.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不得對收養人有相關歧視之限制。(衛福部，1 稿 70 點)
68. 境內兒少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9 條明定之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健保，獲得醫療保障。(衛福部，1 稿 69 點)
69. 對於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如有就醫、就學、就養之需要，應依法提供保障，確保非本(無)國籍兒少，在國內享有與本國兒少同等權益。並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視個案需求提供醫療補助與生活扶助。(衛福部，1 稿 71 點)(請教育部補充就學協助措施)
70. 考量國人重男輕女的觀念，依據《醫療法》、《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醫師法》及《醫事檢驗師法》等相關法規，禁止醫院、醫師進行性別篩選行為。(衛福部、性平處，1 稿 72 點)
71. 為促進身心障礙兒少融入社會，《CRPD 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74 條規定，對其教育、醫療、居住、遷徙、就業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對待；傳播媒體也不得為歧視或偏見報導。並委託民間編製《特殊教育專刊》，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媒體傳播權」專欄，內容須客觀、公正與真實的報導，以及確保身心障礙者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獲得資訊的機會，提供相對公平的機會，促進對身心障礙兒少之正面了解。另《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政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教育階段入學考試所需之服務及適性多元之入學管道與優待規定，保

障其就學及應試權益。(衛福部、教育部，1 稿 73、150、151 點)

7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sup>4</sup>。另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原住民學童就讀幼兒園費用。(教育部、原民會，1 稿 74 點)
73. 對於感染愛滋病毒之兒少，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訂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建立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制度，保障其權益。前開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各機關應明訂並推動年度教育及宣導計畫，內容著重反歧視宣導。另於 2014 年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愛滋病毒篩檢時，應落實執行篩檢前諮詢，且不得將感染愛滋病毒列為校安通報項目。依據《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規定，各級學校對教職員生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確保當事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合法權益並避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衛福部、教育部，1 稿 75 點)
74. 其他與禁止歧視相關法規參附件 5。(1 稿 68 點)

##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3)

### 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與措施

75. 《兒少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衛福部，1 稿 79 點，請精簡)
76. 有關寄養、收出養、保護安置，依《兒少法》第 61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尊重兒少意願。另安置期間，非為保護兒少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此亦為兒少最佳利益之展現。(衛福部，1 稿 81 點)
77.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少之保護、安置方式，避免棄嬰遭販賣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發生，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少，依兒少最佳利益，委託兒少福利機構辦理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少，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衛福部，原為 98 點新增後移列)
78. 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居家托育受托兒童權益、學生教育事務，分列於《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

---

<sup>4</sup> 不利條件幼兒係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



事務辦法》第 3 條，明文規範應考量本人（含兒少）最佳利益。（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1 稿 82 點）

7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44 條規定，法院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時，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兒少本人或社工員之意見。若於裁判後發生家暴事件，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地方主管機關、社福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兒少最佳利益改定原裁判。（衛福部，1 稿 87 點）
8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另被害人為兒少時，除顯無必要者外，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另實務上兒少因年齡、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等限制，常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困難，再加上專家證人之法律地位不明，使得特殊情況之性侵害被害人在偵審階段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協助，除不利於釐清案情、事實外，亦將影響其司法訴訟權益，故於第 15 條之 1 增訂專業人士在偵審階段得協助被害人詢（訊）問，並賦予該詢問筆錄具有證據能力等規定，以及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積極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衛福部，1 稿 88 點）
81.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中應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明定本法應謀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於相關法條中一再申明其旨（第 106 條、第 109 條至第 111 條、第 194 條等）；復設有社工訪視、陪同出庭、選任程序監理人等特殊制度加以保障。此外，針對未成年人表意權保障之維護，明文賦與其具程序能力之程序主體地位。（司法院，1 稿 83、86 點）
82. 《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後裁判；如父母均不適合，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選定適當監護人。法院如未能依法定順序，或選定之監護人有相關消極資格、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或顯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依聲請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及相關注意事項選定或改定。又第 1080 條規定，法院為收養認可、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衡酌兒少之最佳利益。（法務部，1 稿 84 點）
83. 兒少最佳利益相關法規，參附件 6。

#### **確保兒少機構服務與設施標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84. 對幼兒園、兒少福利機構、兒少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之設施標準與人員資格等，訂定相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施設備標準及評鑑辦法，範定機構安置兒少之合理人數、各項服務措施、建築管理/空間設置/樓地板面積/特殊需求/消防安全及查核、專業人員之資格/專業人力配置比例/專業人員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等。（教育部、衛福部，1 稿 91 點）
85. 對於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安置教養機構專業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除訂有積極資格及訓練辦法外，亦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包括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少行為、行為不檢、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等情事，且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是否有前述相關情形。（教育部、衛福部，1 稿 92 點）

86. 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依《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由各該機構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並輔導評鑑欠佳之機構進行改善。(衛福部，1 稿 93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87. 有關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詢(訊)問、詰問，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建議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加強辦理相關人員訓練，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逐步建構兒童司法訪談員專業教育課程內容、時數、評量指標及認證標準，2017 年配合提供相關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警察人員參考運用。(衛福部，新增)

##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88. 《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至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人民的生存權應予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受害者，應予扶助與救濟；且應保護母性，實施婦幼福利政策；推行衛生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扶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的自立與發展。(衛福部，1 稿 94 點)
89. 我國對於生命權之保護始於胎兒，《刑法》第 288 條至第 292 條定有明文。依《兒少法》第 23 條，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應予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sup>5</sup>。(法務部、衛福部，1 稿 98 點)
90. 為禁止醫師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推動相關作為，包括成立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將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視為《醫療法》中禁止之醫療行為；醫事檢驗師執行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亦視為《醫事檢驗師法》所列業務不正當行為；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新增「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記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輔導訪查、掃蕩違規廣告、性別教育等<sup>6</sup>。(衛福部，1 稿 100 點)
91. 《刑法》第 63 條明定對於未滿 18 歲者，不得處死刑，本刑為死刑者，應減輕其刑。(法務部，1 稿 95 點)
92. 《兒少法》第 49 條、第 56 條，禁止任何人使兒少處於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影響身心健康等情形，並應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此外，對兒少實行傷害、妨害自由、遺棄、妨害性自主等行為，除刑事責任外，於第 112 條定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應加重其刑至 1/2 之特別規定。(衛福部，1 稿 96 點，請精簡)

<sup>5</sup> 結合全國 68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其中計有 26 家（分布在 13 縣市）親善門診有提供人工流產諮詢等服務。(衛福部，1 稿 101 點)

<sup>6</sup> 過去 4 年來已成功拯救約 5,646 位女嬰得以出生來到世間。2011 至 2014 年衛生主管機關實地訪查後開罰 13 件，包括違規醫療行為 2 件、違規醫療廣告 7 件、涉有非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使用美服培酮(Mifepristone)之醫療機構 4 件。2014 年將「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納入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核指標，共計辦理 710 場次。

93. 為避免誘發道德風險，以保障兒少生存權，《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 15 歲之日起始生效力。（金管會，1 稿 97 點）
94. 兒少死亡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未滿 1 歲嬰兒死亡率及死因統計、1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分齡死亡率、事故傷害死亡率、兒少自殺死亡率，參附件 7 至 14。（衛福部，1 稿 102 點、294 點）請衛福部補充兒少人口數、死產、兒少死亡率之統計數據
95. 生命權和發展權，參第六章 B 節。其他涉及兒少發展與貧窮、父母責任、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人身保護等，參第五章至第八章。（1 稿 103 點）

##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 憲法及公約對於兒少表意權之保障

96. 《憲法》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與出版、集會與結社等自由，及請願、訴願、訴訟權。（衛福部，1 稿 104 點）

### 福利和健康權益之表意

97. 《兒少法》於 2011 年修法時納入表意權精神，包括第 5 條增訂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並依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第 10 條，有關主管機關召開兒少諮詢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參第 25 點）；增訂第 38 條，規範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權。實務上，地方政府多數已自行遴選兒少代表、辦理培力課程、參與各縣市兒少諮詢會議<sup>7</sup>。（衛福部，1 稿 105 點）
98. 有關兒少接受替代性照顧之表意權，地方政府應督促兒少安置機構，使兒少於機構內可參與相關會議，允許擁有合宜的自主權，並建立適當的申訴制度。此外，兒少經地方主管機關給予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少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此並列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參附件 15）。（衛福部，1 稿 106 點）
99. 有關遭受家庭暴力情況下之兒少表意，參第 79 點。對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兒少之表意，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給予當事人（含兒少）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偵審程序中定有相關表意權保障，參第 80 點。（衛福部，1 稿 107 點）
100. 有關醫療照護情況之兒少表意，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未成年人實施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其同意書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具。但情況緊急者，得不須簽署同意書，即可實施。另針對遭受性侵害、亂倫、愛滋檢驗、墮胎等特定情況下所特別訂定之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醫療同意權等規定，則分別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中<sup>8</sup>。依上開規定，若未成年人實施緊急手術，得不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sup>7</sup> 截至 2015 年 3 月，各縣（市）兒少代表共計約 269 名（15 縣市）。

<sup>8</sup> -對遭受性侵害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除被害人無意識或無

即可實施。(衛福部，1 稿 108 點)

### 教育權益之表意

101. 有關學生對校務之表意，《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規定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對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所置之各委員會得聘學生代表。(教育部，1 稿 109 點)

### 勞動權益之表意

102. 有關建教生於工作環境之表意，政府提供多項公開資訊管道，包括編印《建教生勞動權益手冊》、設置建教生申訴專線、建置「建教合作資訊網」，並提供建教生申訴流程圖。復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與學生進行訪談，了解在合作機構實習訓練情形。(教育部新增，1 稿 110 點，已精簡，請檢視)

### 司法程序之表意

103.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法院審理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應注意子女之意願。為保障兒少之表意權，《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108 條明定滿 7 歲以上未成人就特定事件有程序能力，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復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專業家事調解委員、委託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裁判書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等相關制度，以確保兒少於司法程序中能於無心理負擔下為完全之表意，並提供相關輔助人員及措施，為兒少之利益補充其表意之不足。(司法院，1 稿 111 點)

104. 兒少於少年司法程序中之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警察、檢察官、

---

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未滿 12 歲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對於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採集檢測，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包括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感染之虞、受檢查人無法表達意願、新生兒之生母不詳等情形，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檢測；又，未滿 20 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測。

-對於兒少進行人工流產，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懷孕婦女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包括：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醫學認定懷孕或分娩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醫學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未婚之未成年人依前述各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另有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且設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刑事案件辯護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之機制。(司法院、海巡署，1稿 112點)

- 105.少年矯正機關內之表意，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條、第8條規定，少年除得對矯正學校所實施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少年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亦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另少年矯正機關定期召開班會，並於教室、走道或樓梯等少年日常出入之處所設置意見箱，少年遇有各項問題時，得自行擇選公開或保密的方式反映，並獲致妥適處理。(法務部新增，1稿 113點)



##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 A. 姓名和國籍 (§ 7)

#### 出生通報與登記

106. 《兒少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資料（包括死產者）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將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戶政主管機關。（衛福部，1 稿 115 點）
107. 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及第 79 條與《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少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逾期未登記者，處以罰鍰並催告，經催告仍不為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內政部，1 稿 116 點）
108. 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部分，內政部（移民署）依《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每 7 日接收戶政單位傳送之新生兒出生資料，建檔管理。並主動通知該外籍新生兒之父、母應於 30 日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為其子女申請外僑居留證。（內政部，1 稿 117 點）
109. 對於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確認事宜，未取得身分前，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衛福部，1 稿 118 點）

#### 取得姓名

110. 《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定之。（法務部，1 稿 119 點）
111. 依《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所生子女的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內政部，1 稿 120 點）
112. 變更姓氏，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姓氏之變更，分為任意變更（父母於子女未成年前約定變更、子女成年後自行決定變更）及宣告變更，為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任意變更有次數限制，宣告變更有條件限制。（法務部，1 稿 121 點）
113. 養子女姓氏，依《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法務部，1 稿 122 點）

#### 取得國籍

114. 我國採取血統主義。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者，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民者，無論子女是否生於我國領域內，均保障其具本國國籍；出生我國領域內，若父母無可考或無國籍，亦具我國國籍。具我國國籍之兒少，其國籍不因久居國外等任何因素而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者，應申請並經我國許可後始得生效，避免淪為無國籍人。（內政部，1 稿 123 點）

115. 未具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依據 2014 年「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紀錄」、2015 年修正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 18 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協助渠等辦理證明文件，視個案狀況專案准其在臺居留。倘經依法協助其取得外僑居留證，渠等在臺生活、就學及就醫等相關權益，即得予保障，嗣後該子女得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等相關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1 稿 123 點）
116. 父母均屬外國籍，則子女國籍與父、母相同；若父母申請歸化我國<sup>9</sup>，則子女可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內政部，1 稿 124 點）

### 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117. 倘兒少經收養，《兒少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少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政府已訂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之內容包含「身世告知」議題，讓收養人知道身世告知的意義及重要性，以及被收養人有知其父母之權利。被收養人有尋親重聚服務之需要時可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或向兒少收養資訊中心申請提供資訊。（衛福部，1 稿 125 點）

## B. 維護身分 (§ 8)

118. 依《民法》第 1064、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得因生父之認領、撫育、生父與生母結婚或經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與婚生子女有同等的權利。（法務部，1 稿 128 點）
119. 有關兒少身分之維護，外交部依衛福部或各地方政府來函就個案提供協助，近年來曾辦理我國人之外籍配偶離家後產子，經鑑定與該國人並無血緣關係並由國人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獲勝訴確定判決，該兒少因而未能取得我國國籍，經向外國駐華機構確認該兒少生母尚保留原屬國國籍，該兒少因此取得生母原屬國之國籍案件。（外交部，1 稿 129 點）
120. 原住民身分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原住民兒少為非原住民者收養、非婚生子女，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另，非基於兒少個人意願，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拋棄原住民身分，亦不得代為拋棄兒少原住民身分。該法第 12 條亦賦予行政機關於發現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侵害身分權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措施。（原民會，1 稿 130 點）
121. 在臺蒙藏族認為有需要，可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第 5 條之規定，申請取得蒙藏族身分。另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或被收養、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身分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但不影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蒙藏會，1 稿 131 點）
122. 倘經安置，政府積極協助兒少與原生家庭或親屬重聚，並依兒少意願，主動提供原生家庭

---

<sup>9</sup>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其歸化之規定，同一般未成年人，須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辦理。



相關資訊。相關措施並列入「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之「協助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或親屬之重聚且有紀錄」評鑑指標（參附件 15）。（衛福部，1 稿 132 點、133 點）

### C. 表現自由 (§ 13)

123. 兒少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參第三章 D 節。有關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依釋字第 445 號，人民集會（《憲法》第 14 條）與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另依釋字第 364 號，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我國通訊傳播方面並未特別針對兒少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有相關申訴機制，惟另設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促進社會對媒介表現之了解。集會遊行方面，依釋字第 445 號，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應遵守必要性與明確性原則，有關言論自由之保障，該號解釋就「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作出違憲解釋，現行《集會遊行法》之相關規定已修正，無限制言論自由之情事，另有關於集會遊行申復機制，已明定於《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司法院、通傳會、內政部，1 稿 135 點）
124. 政府鼓勵兒少創作，參第 127 點。（文化部，1 稿 136 點）
125. 對於廣電媒體，政府要求廣電業者於製播以兒少為主要收視對象節目時，應尊重其接收、接近使用與表達觀點及意見的權利。透過執照監理機制，對兒少頻道業者進行定期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宣導業者應尊重兒少閱聽眾之意見，並納入節目製播之參考。（通傳會，1 稿 137 點）
126.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表現自由，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出版刊物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形，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且應區別以學校或個人名義發行刊物之情形為規範。（教育部，1 稿 138 點）

###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 鼓勵並傳播對兒少有益之資訊與資料

127. 《兒少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明文規範，政府應結合公私立機構、團體鼓勵創作兒少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引進優良國際兒少視聽出版品；並獎勵優良兒少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文化部、通傳會，1 稿 141 點）
128. 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參考聯合國人權相關法案與《CRC》，並依據相關法規，明文指出兒少有以下權利：（通傳會，1 稿 142 點）
- 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
  - 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
  - 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或拒絕露出於媒體；
  - 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

- 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
-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129. 出版品：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金鼎獎、金漫獎，鼓勵業者出版優良讀物；補助民間團體出版繪本，宣導兒少安全上網觀念；補助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並宣導出版品分級事務；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監督兒少新聞品質。為確保海外華裔兒少學習華語及文化，開發紙本教材、電子書及 App 等。（文化部，僑委會，1 稿 144 點）
130. 圖書資訊：依據《圖書館法》將圖書館分為五大類，其中有關兒少諮詢服務之圖書館包括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公共圖書館，及高中職與中小學圖書館。補助地方政府招募退休教師、偏遠住校教師或閱讀志工，從事閱讀推廣活動，增進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兒少之閱讀機會。1999 年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透過動畫播放，讓兒少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培養閱讀習慣，目前網站收錄逾 200 筆繪本動畫；提供國內外童書相關獎項獲獎書籍資訊，滿足學生延伸閱讀需求。又，全國 100 處托育資源中心皆購置適齡兒少繪本，並鼓勵家長陪伴 0 至 3 歲兒童閱讀。於 13 縣市設置行動書車巡迴服務，提供兒少更豐富之閱讀資源<sup>10</sup>。（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1 稿 145 點）
131. 多元國際資訊：輔導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兒童國際影展，提供兒少優質影視作品、開拓國際多元文化視野。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鼓勵並補助出版優良讀物；每年辦理台北國際書展，18 歲以下免費入場。參加「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設臺灣館展覽我國童書繪本，並遴選國內優秀作品參與該展競賽，邀請優秀插畫家隨團參展。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課程與交流活動教導中小學生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文化部、教育部、通傳會，1 稿 143 點）

### 鼓勵媒體關注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的語言需要

132. 客家族群：依《客家基本法》及相關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圖書、連續性刊物、有聲及影像、網際網路、客語教材等；補助製作客家兒童電視節目徵選計畫，鼓勵開發動畫等多元之客家創作形式；建置「好客小學堂」互動網站，提供親子、教師學習客家語言文化。委託營運客家電視頻道，積極開發適合兒少觀賞之節目；製播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以 6 種客語腔調發音，融入客家元素，以多元管道播出，擴大傳播效益；以國小中高年級生為對象，舉辦夏令營，提供「傳播」相關知識與技能，鼓勵兒少之媒體參與。（客委會，1 稿 146 點）
133. 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兒少族語教學節目。另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建置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有聲教材資源等網站，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透過新聞節目及廣告呼籲文化展演活動應尊重族群主體性，避免不當詮釋，協調各部會就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提供部落耆老、族人及專業諮詢等，消除不當歧視

---

<sup>10</sup>截至 2015 年，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34 所及館外服務站 169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3,932 萬 1,176 冊（件種），設置 8 萬 6,042 席閱覽座位；高中職與中小學圖書館計有 3,473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 6,659 萬 7,143 冊（件種），設置 27 萬 2,078 席閱覽座位。

之內容。(教育部、原民會，1 稿 147、151 點)

134. 新住民: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在 107 學年度列為國小必選、國高中選修，增進學生對新住民及其文化的認識。(教育部、文化部，1 稿 148 點)
135. 蒙藏族群:定期開辦蒙藏語文進修班，輔導在臺蒙藏籍學生進修蒙藏語文。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定期提供跨領域資訊供蒙藏族兒少利用。蒙藏會每年舉辦各種文化推廣活動，深耕至國內各中小學，使兒少獲得蒙藏文化訊息與知識。(蒙藏會，1 稿 149 點)

### 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136. 電影:2015 年依《電影法》第 10 條修正公告施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依社會發展現況調整電影分級標準，對電影片及其廣告片，依審議分級訂定五級(參第 59 點)。(文化部，1 稿 152、153 點)
137. 遊戲軟體:依《兒少法》第 44 條，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率先在國內建立 5 級制分級規範，與世界主要國家接軌;公告分級參照表並設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輔導業者自律遊戲分級並完整揭露分級資訊，以供遊戲使用者事先查閱挑選適齡遊戲;邀集學者、社會團體及遊戲軟體上下游業者，成立自律組織「遊戲軟體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參第 56 及 347 點。(經濟部，1 稿 154 點)
138.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依《兒少法》第 44 條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請地方政府針對租書店、書局及錄影節目帶(光碟)租售店依法進行分級查察，違反規定者依《兒少法》第 92 條處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校園巡迴分級宣導等事宜。不定期行政指導相關出版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自行、確實分級。(文化部，1 稿 155 點)
139. 新聞紙:《兒少法》第 45 條規範，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為兼顧兒少權益與新聞自由，採取先自律後他律機制，由各報業公會建立「自律」機制，自行審視會員之報導內容並處置。若公會於 3 個月內未自律審議，或審議結果有爭議，則依「他律」機制由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專家共同審議，違者並得依《兒少法》第 93 條處罰。此外，政府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獎勵優質兒少新聞報導之平面媒體。(文化部、通傳會、衛福部，1 稿 156 點)
140. 網際網路:《兒少法》第 46 條，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得以接收或瀏覽者處罰或勒令停業。為解決民眾申訴不妥網路內容無門的問題，由通訊主管機關召集社政、經濟、文化、教育、內政主管機關共同編列預算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統一受理民眾申訴不妥網路內容。接獲民眾申訴後，依案件性質轉請國外相關業者或民間團體、國內權責單位處理，或轉國內相關業者依其與使用者所訂之條款自行檢視。(通傳會，1 稿 157 點)
141. 廣播電視、電視節目:《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訂有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規定。另依據《廣播電

視法》第 26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要求電視業者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如電視業者播出之內容違反前揭規定，將依法核處（參第 58 點）。2012 年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節目，評選結果半年公告一次，作為父母與兒童選擇電視節目之參考。（通傳會，1 稿 158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142. 電影分級執法上易發生部分父母或成年陪伴人，因個人喜好興趣選擇電影片時，不願電影片分級規定強行帶兒少入場觀影之情形。電影片映演業者如提供兒少觀看未符年齡限制之電影片將依法處罰，文化主管機關將積極辦理電影院查察，要求業者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度，落實要求觀眾出示證明確認其年齡。《兒少法》第 43 條亦有禁止本項強行攜入觀影行為之相關規定，爰此情形發生時，則將由業者柔性勸導並說明現行規定，以免民眾違法受罰。（文化部，1 稿 159 點）
143. 電影片分級審議委員由電影、兒少保護、兩性平權、法律等團體代表組成，對於民間團體建議電影分級審議應納入兒少代表，考量審議時段正值兒少上課時間，將影響其受教權；又分級審議以多數決決定分級，屬行政處分，倘業者因不服行政處分提出訴願訴訟，屆時將使兒少面臨判決爭議；且若影片為輔 12、輔 15、限制等級內容，將恐對參與分級之兒少生、心理造成傷害，經評估不宜納入兒少代表。（文化部，1 稿 160 點）
144. 大部分客家兒少出版品偏重於語言教材，閱聽族群有限；且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兒少閱聽載體逐漸跳脫傳統紙本、影音為主的媒材，以致傳統兒少出版品之流通與散布不易。考量市場運作機制及客家文化向下扎根需求，未來將持續鼓勵、支持具可讀性、創新性及趣味性之客家兒少出版品創作與出版，並利用多元媒材補強傳統紙本之不足。（客委會，1 稿 161 點）
145. 為避免製播兒少節目預算被稀釋，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新增公共電視每年可視營運及製播節目等規劃，提出預算額度需求，以提升公共電視預算。（文化部，新增）
146. APP 類型多元難以分級，且單純分級無法完全避免兒少接取不當內容，民主先進國家採業者自律或各種可行技術（如過濾、條件接取）等方式填補分級制度之不足，並由 APP 開發者及平臺業者自行分級及審核。經查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下載平臺已自律分級，消費者可依年齡限制，選擇下載 APP。我國對於 APP 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不法行為之處置，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任何人如在網際網路上散布或傳送猥褻或兒少性交易等內容，民眾可向警方舉證檢舉。傳送的網路內容如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得以接取或瀏覽，則由社政主管機關核處。（通傳會，新增）

##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 **宗教、思想、自我意識自由**

147. 依《憲法》第 13、2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政府尊重人民

之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包括兒少可依自己的自我意識，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內政部，1稿162點)

148. 地方政府安置兒少時，會依該名兒少宗教習慣安排適當之機構，亦會要求機構確保兒少享有自由宗教及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並不得強制要求兒少參與特定宗教活動，本項亦納入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項目(參附件15)。(衛福部，1稿164點)
149. 有關思想自由，參第三章D節及本章C節。學生思想自由已融入課程綱要有關人權議題中。教師於實際教學時，可加上相關人權議題之教材內容，並於作業、作品、展演、參觀、社團與團體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思想自由議題；經由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使教室成為知識建構與發展之學習社群，增進議題學習之品質，使學校落實人權扎根教育。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2點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兩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教育部，1稿163點，請精簡)

##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150. 憲法相關規定參第96點。兒少於集會遊行過程言論自由相關解釋，參第123點。此外，《集會遊行法》未以年齡限制參加者，惟考量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集會、遊行及籌組團體的負責人，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集會遊行負責人須於集會遊行舉辦及進行、結束時，負有法律作為義務，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兒少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不宜課以負責人責任。兒少如有觸犯《集會遊行法》所定刑罰行為並經移送法院者，係由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惟經查歷年來並無兒少因違反該法移送法院處理之案件<sup>11</sup>。(內政部、司法院，1稿168、169點)
151. 《人民團體法》對於人民申請籌組團體有年滿20歲之規定，主要係考量團體發起人、成立後之團體負責人及其他選任人員，負有法律作為義務，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以為保障他人權利及維護公共秩序之必要。另，兒少在校內、外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及措施方面，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司法院、教育部、內政部，1稿169點)
152. 有關童工結社自由之權利部分，《工會法》並未限定勞工加入工會之年齡，勞工(包括童工)倘符合前開規定即可依法加入工會，保障其結社權。惟為促進工會會務運作及保障工

---

<sup>11</sup>教育部為順利於2014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2012年11月即開始啟動高中課綱微調案，在現行課程綱要規範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其中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修訂於2014年2月10日公布，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送行政院公報中心發布。惟部分教師及學生，主要對於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程序有所質疑，並發起「反課綱」運動，採取一連串陳情抗議等活動。其中部分學生及民眾抗爭行為不斷升高，終致發生2015年7月23日侵入教育部的違法脫序行為。教育部基於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及法律秩序，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違法侵入之群眾提出告訴。

會會員權利，《工會法》參酌《民法》相關規定，規範工會理事及監事之被選舉權年齡限制，惟兒少如受僱從事工作，童工依《工會法》得加入工會並具有相關選舉權利。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勞工年滿15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爰童工受僱從事工作，即具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利。（勞動部，1稿110、170點）

## G.保護隱私 (§ 16)

- 153.參酌釋字第603號，「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維護個人主體性、人格發展、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等，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法務部，1稿172點）
- 154.《民法》第18條及第195條，如隱私、名譽等受到不法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得請求除去侵害或防止；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等人格權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依《兒少法》第66條，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致個人（兒少）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須負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或行政處罰責任。同法第18條規範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法務部，1稿173、325點）
- 155.《兒少法》第69條規範媒體對於（1）受保護兒少（2）緊急安置個案（3）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4）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5）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亦將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納入評鑑及換照審查項目<sup>12</sup>。此外，與民間團體合作，於校園巡迴宣導時，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地方主管機關並負責查察平面媒體及平面出版品是否不當揭露兒少資訊之情事，另接受民眾陳情或申訴前揭揭露被害人資訊等報導後，如查屬實，依法核處。（衛福部、通傳會、文化部，1稿176點）
- 156.《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均明定應妥善維護遭受性侵害、性剝削、家暴等兒少之隱私（如：提供安全適當的就醫環境、調查方式不得公開、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相關身份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正當理由外，不得洩漏或公開。若有違反前揭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處以罰鍰、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衛福部，1稿175點）
- 157.有關觸法兒少之隱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

---

<sup>12</sup>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政府設有「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亦將兒少保護事項之辦理情形納入評鑑及換照審查項目，並每年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以上之諮詢、評鑑及換照會議與研討會，均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與廣電業者參與，涉有《兒少法》時，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改善意見。另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政府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

處理注意要點》、《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辦理，包括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洩漏有關少年案件之記事或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等，亦不得任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警察單位可設置較人性化、活潑化及具隱密性之「少年保護室」，例如採行圓桌式對談；少年事件有前科資料塗銷之規定；倘有隱私遭不法侵犯情事，可依《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尋求救濟，參第 154 點。(內政部，1 稿 181 點)

158. 為保護兒少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家庭隱私，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法定情形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涉及兒少之司法文書，原則上不對外公開或予以去識別化後公開；少年事件並有前科資料塗銷之規定。違反有關資料保密規定者，有處罰之規定；權利受侵害者，並得依法提起刑事訴訟或民事損害賠償。依《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法院於必要時得行遠距視訊之審理，司法院並已頒訂《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以利遵行。(司法院，1 稿 174 點)

159. 兒少校園生活之隱私保障，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負保密義務；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個人資料保密，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等規定保障，倘學生發現其輔導資料或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疑遭學校不當洩漏，可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或向所屬主管機關陳情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部分則可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學校違法之申請調查。(教育部，1 稿 177 點)

160. 監察院對於兒少隱私調查案例包括：(監察院，1 稿 183 點)

-彰化縣多名學校校長疑似販賣學生個人資料予補教業者，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後，彰化縣政府已議處違失人員。

-教育部對全國青少年學子進行憂鬱症之篩檢，疑有侵害隱私權之情形，經調查後，除由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協助教育部推動該項計畫外，並依據《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持續辦理監督管理及定期評核，並強化對公益團體之政策宣達及行政指導。

161.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訂有院生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權保障的規定，且機構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檢查個人物品時均會提前預告。若受安置兒少認為其隱私權受到侵害，可循機構內外申訴管道進行陳情。(衛福部，1 稿 178 點)

162. 兒少醫病隱私係由《醫療法》規定所保障。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得依同法第 103 條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醫療法》對於醫療隱私之保密，係適用全體就醫病人，不因兒少而有不同對待。兒少隱私及保密教育訓練部分，於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已訂有相關訓練課程，包含：訓練尊重病人意見與隱私、能協助病童父母說明狀況，協助簽立治療同意書及於問診時兼顧青少年的隱私與父母親的情緒等。其餘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愛滋病、性病、罕見疾病、油症及其遺屬等，分別依《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等相關法規給予特別保障。(衛福部，1 稿 179、180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163.《兒少法》第 69 條明定，出版品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亦將「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列為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惟實務上仍有公開成年人資訊，進而輕易推敲兒少相關資訊之情況（如家暴事件雖著重報導受虐兒少之家長，仍可推知受害兒少的真實身分），實際執行困難。另如有網路新聞內容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揭露兒少身分資訊，依據現行政府分工，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查處。iWIN 將於接獲檢舉後，將民眾建議通知業者參考，同時將案件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辦，副知社政主管機關。iWIN 目前並無公權力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但可適時於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的會議中提醒業者注意（參第 140 點）。（文化部、通傳會，1 稿 182 點）

##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37 第 1 項（a）款）：

164. 為與國際人權接軌，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另，依《刑法》第 18 條，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同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286 條並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處罰規定。不得對少年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少年犯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依《刑法》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得免除其刑，諭知保護處分；少年被告非不得已不得羈押，且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放寬對少年之緩刑宣告、假釋條件，並有資料不公開、塗銷之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一律依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1 稿 184 點）
165. 有關禁止父母與機構對兒少不當管教，參第五章 I 節。（1 稿 185 點）
166. 有關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對於校長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懲處。教師對兒少有不當行為（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政府應督促學校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議處。（教育部，1 稿 186 點）
167.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策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供學校遵循辦理，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為提升教師知能，每年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由縣市首長（副首長）親自主持；各級學校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作為與責任，達到教職員生對防制校園霸凌的共識與重視。另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並建置多元管道反映校園霸凌事件<sup>13</sup>，且每學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含不記名），以提供學生多元求助管道，期使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校園霸凌人數統計資料參附件 16。（教育部，1 稿 187 點）

<sup>13</sup>如向導師、家長、同學及朋友反映、學校申訴信箱、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及教育部 24 小時 0800-200-885 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等。



168. 兒少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強制住院，有關對象、要件、審查及司法救濟程序規範於《精神衛生法》，在強制住院期間，醫療機構需善盡病人權益保護之責任，不得遺棄、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因特定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sup>14</sup>。(衛福部，1稿188點)
169. 在刑事體制，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少年輔育院學生接見規則》、《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接見規則》等。(內政部、法務部，1稿189點)
- 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兒少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時，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教育、衛生、社政、警察及相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協助管教或作必要之矯治輔導。
  - 少年警察隊應協助設置輔導少年之適當場所，供少年輔導委員會或其他輔導機構對有偏差行為傾向之少年實施個案輔導及生活管理。
  - 警察人員對於偏差行為少年，除依法處理外，均應予以口頭勸導，促其從善向上。遇有其他輔導需求，如有偏差行為矯治問題，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輔導。
  - 少年在少年觀護所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明定得施以告誡及勞動服務。
  - 少年在少年矯正機關有違紀行為時，明定得施以告誡、勞動服務、停止發受書信及停止戶外活動。此外，少年倘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編撰矯正人員人權教育之訓練教材，並要求各少年矯正機關應利用常年教育、勤前教育等場合，加強矯正同仁在職教育訓練。

---

<sup>14</sup>經許可強制住院之個案為18歲以下之件數，2012年為6件、2013年為3件、2014年為5件、2015年為1件。



##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170.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制定《家庭教育法》，以多元方式推廣親職教育，包括：於各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親職教育等。另透過以社區為基礎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在地化親職教育與資訊化育兒親職網行動平台等多元方式，提供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之支持，相關辦理成果參附件 17 至 19。(衛福部、教育部，1 稿 193 點)

### B. 父母責任 (§ 18 第 1 項、第 2 項)

171. 《民法》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同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法務部，1 稿 195 點)

172. 《兒少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之責。同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對須協助之兒少，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衛福部，1 稿 196 點)

173. 為協助父母育兒，政府提供下列支持措施，參第六章 D 節。辦理情形參附件 20 至 35：

-福利：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托育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少醫療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衛福部，1 稿 197 點)

-教育：辦理平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2011 年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免學費之學前教育，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另依《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並補助 3 歲以上未滿 5 歲之原住民兒童就讀幼兒園費用。(教育部、原民會，1 稿 197 點)

-勞動：如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庭照顧假、保障工作哺乳時間、縮短工時或調整工時、推動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等。(勞動部，1 稿 197 點)

-租稅：《所得稅法》第 17 條定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 25,000 元。(財政部，1 稿 197 點)

###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9)

174. 《民法》第 1089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另依同法第 1090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若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有濫用親權之情事，法院得依他方、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至於其他兒少與父母分離可能態樣與處置程序，說明如下（第 175 至 182 點）。（法務部，1 稿 199 點）

175. 離婚或分居案件，依《民法》第 1055 條及第 1089 條之 1 規定，夫妻離婚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裁判。惟如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法院亦得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其處理過程亦應同時遵守兒少最佳利益（參第 82 點）及尊重兒少表意權（參第 103 點）。（法務部，1 稿 200 點）
176. 兒少受不當對待之保護事件，依《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當對待兒少，如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經評估認有必要延長安置期間，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並以 3 個月為限。又無論是接受寄養安置或機構安置之兒少，均須安排、提供定期會面，其父母、監護人等亦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探視。（衛福部，1 稿 201 點）
177. 家庭暴力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應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工人員意見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為確保會面交往之安全，並得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附加命令要求相對人遵守。又法院裁定會面交往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改定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衛福部，1 稿 202 點）
178. 刑事處遇案件，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4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等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又為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增強親情連結，各少年矯正機關積極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活動；至非本國籍少年，如其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法務部，1 稿 203 點）
179. 法院審酌涉及子女親權、監護權、保護安置事件以及將少年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時，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依歸，衡酌其必要性及最佳作法，並依法通知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參與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均依法送達裁判正本。《家事事件法》並設有專業調解、暫時處分、履行勸告、家事服務中心資源轉介等制度，協助當事人提升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促成友善父母，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又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法官可視個案需求命父母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醫療、諮商輔導等必要費用、生活、教育、職業上之必需物品及證件、協助就醫、就學之必要行為、禁止攜帶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定其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等內容之暫時處分。（司法院，1 稿 204 點）
180. 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入監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矯正機關並設有保育室，另針對攜帶子女之飲食、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由機關給與或供用，並每季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時由醫師診治。另基於兒童權益及兒童保護之立場，持續與社福機關聯繫，尋找寄養家庭或相關機構，強化轉介機制，協助安置事宜，以縮短幼兒

在監時間。(法務部，1 稿 205 點)

181. 針對父母因經濟困難或無固定居所影響其提供子女適切之保護、照顧者，將優先透過相關經濟扶助及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改善生活處境，確保兒少得在家庭中穩定成長。惟倘兒少父母拒絕接受協助及改善生活處境，影響兒少生命、身體安全，地方主管機關將依《兒少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對兒少實施緊急保護安置。另依《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安置兒少者，將依兒少最佳利益交付適當之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教養。(衛福部，1 稿 207 點)
182. 因出養案件與父母分離之程序與處置，參本章 G 節。

### **困難與具體建議**

183. 兒少倘因父母、監護人等不當對待致危及生命、身體安全，地方主管機關依法介入保護安置後，同時針對其家庭進行重整，包括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及命其父母、監護人等接受親職教育。惟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時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如何降低兒少父母、監護人之阻抗，提高處遇效果，縮短兒少進行家外安置之時間，或可由法院裁定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執行，有待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衛福部、司法院，1 稿 209 點)

##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184. 兒少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出入境，遇有兒少或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我國，卻未備有效簽證或入國證件者，應於入境前向外交部或移民署業管單位申請核准；出境部分，旅客除有禁止出國之情形者外，皆依法予以查驗出國。(內政部，1 稿 210 點)
185. 為符合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家庭團聚權之精神，釋字第 708 號強制驅逐出國屬對人民遷徙權利之剝奪，應以法律明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已研修有關外來人口之強制遣返規定，包括《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等。對於合法處在我國領土內之外國人，須經法定程序方能強制(限令、驅逐)出國(境)，特別是已取得居留(永居、定居)權之外國人，在強制(限令、驅逐)出國(境)前，須經公正人士組成之「強制(驅逐)出國(境)及限令出國案件審查會」<sup>15</sup>審查，作為外國人遭受驅逐時之程序保障。(內政部，1 稿 211、212 點)
186. 查近 5 年共計核發 2,178 件註記為「TC」(在台設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之簽證代碼)之外籍未成年子女停、居留簽證(參附件 36)，協助渠等來臺團聚。(外交部，1 稿 213 點)

## **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 27 第 4 項)**

187. 依《民法》規定及相關判決，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父母離婚後，非為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亦不能免除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

<sup>15</sup>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設置。

方單獨扶養者，該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法務部，1稿216點)

- 188.《家事事件法》明定，調解或訴訟中為捨棄認諾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利益；扶養費裁定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並得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提出擔保；命給付扶養費之相當處分、暫時處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上開裁判、成立之調解或和解，得為執行名義，但依法不得成為執行名義者，不在此限。(司法院，1稿217點)
- 189.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0條規定，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保護處分所需之教養費用，法院得命對兒少有扶養義務之人負擔全部或一部，該裁定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司法院，1稿218點)
- 190.《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規定，法院審理後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為維持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水平，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撫養費用。(衛福部，1稿219點)
- 191.《兒少法》第63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因遭受疏忽、虐待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而受保護安置之兒少，得向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衛福部，1稿220點)
- 19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8條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以引誘、強暴、脅迫等方式迫使未滿18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衛福部，1稿221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 193.有關跨國案件追索兒少養育費用部分，因兒少養育費用之支出，係屬家庭生活費用之範圍，有關該等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屬當事人間私權紛爭，外交部難以代當事人提起訴訟追償，惟可協助提供外國當地律師之推薦名單，由當事人自行運用。(外交部，1稿222點)
- 194.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受保護安置兒少之扶養義務人得收取必要之生活費等，如遇家長未依規定繳納，只能透過行政處分追繳，效果不彰，未來或可研議由法院裁定安置時一併裁定扶養義務人每月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並直接自其所得按月扣繳，可降低扶養義務人卸責未繳情形，及行政機關為催繳花費之行政成本；抑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提起請求或訴訟，於依法作成之調解、和解及確定裁判後，得以其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對扶養義務人財產進行強制執程序。(衛福部、司法院，1稿223點)

##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 20)**

- 195.有關兒少保護安置，依《兒少法》規定，除遭不當對待之情形(參第176點)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有關安置的決定，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參第75至77點)。此外，應優先安置合適

的親屬家庭，次為登記合格的寄養家庭、經核准立案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安置 2 年以上，經評估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針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衛福部，1 稿 224 點）

- 196.對於兒少之保護安置、剝奪其父母親權等，均明定應經法院裁判之，專屬兒少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法院應通知所涉子女及父母參與程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兒少所需之暫時處分、為適當之處分，包括給付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等必要費用。（司法院，1 稿 225 點）
- 197.有關安置教養機構設置及安置兒少定期評估機制，參本章 J 節。（衛福部，1 稿 227 點）
- 198.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對其兒少盡扶養義務而擬出養時，依《兒少法》第 16 條規定，應委託媒合服務者依法定程序代覓適當之收養人，給予兒少另一個完整的家庭，相關程序參本章 G 節。（衛福部，1 稿 226 點）
- 199.有關機構安置、寄養家庭、長期安置、無依兒少及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相關統計數據參附件 37 至 41。（衛福部，1 稿 227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 200.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受保護安置兒少，倘因其原生家庭無法重整，須提出長期輔導安置計畫，為使兒少儘可能由親屬家庭照顧，將優先採取親屬安置，惟如何提高誘因增進親屬協助照顧兒少之意願，仍須持續從相關法令及制度面檢討改善。（衛福部，1 稿 228 點）

## **G.收養 (§ 21)**

### 一般收養

- 201.《民法》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未滿 7 歲及滿 7 歲未成年之被收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又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其最佳利益為之。另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法務部，1 稿 229 點）
- 202.兒少收出養，除須符合前開《民法》關於一般收養之規定及聲請法院認可外，並應依《兒少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經合法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收養人，為出養之必要性訪視調查，作成評估報告送法院參考（繼親或一定親屬間收養除外），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以確保兒少出養係屬必要，且已取得關係人表示之同意。同時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目前合法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共有 9 家機構（計 13 處服務單位）可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司法院、衛福部，1 稿 230 點）
- 203.法院認可兒少收養時，得命家事調查官、地方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等進行訪視，提出調查或訪視報告及建議。亦可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一定時間，或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精神鑑定或藥、酒癮檢測等必要事項。認可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通知地方

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司法院，1 稿 231 點)

204. 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依《民法》規定，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如為未成年人者，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又被收養者如為未滿 7 歲及滿 7 歲未成年人，其終止收養關係，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或得其同意。另如有相關法定情事，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養子女如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亦應依其最佳利益為之。(法務部，1 稿 232 點)

### 跨國境收養

205. 兒少有出養必要時，依《兒少法》第 16 條規定，應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目前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使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可藉由該平台共享被出養兒少資訊，使收養父母向單一機構申請收養，即可與全國被出養兒少資料進行媒合，以增加兒少國內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透過該平台操作流程，倘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內部無法媒合到適當國內收養人，該兒少資料即應登載至該平台進行跨單位媒合。於第 1 次媒合 45 日期限內，經各媒合服務者回報無適合之國內收養家庭，即得進行跨國境出養或為其他處遇<sup>16</sup>。法院認可涉及外國、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收出養事件時，審酌事項與第 203 點大致相同，但會注意相關國家地區之法律規定，以維兒少權益。(衛福部、司法院，1 稿 234 點)
206. 依《兒少法》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無論是國內出養或採跨國境出養，有關兒少在收出養服務流程、審查標準、所受的服務及權益保障皆相同。(衛福部，1 稿 235 點)
207. 有關跨國境收養安排之相關服務費用，於《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訂有媒合服務者收費項目及基準。另《兒少法》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明訂，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且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確保收養行為符合各該國之規定，目前媒合服務機構有 6 家可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與 11 個國家超過 30 個團體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衛福部，1 稿 236 點)
208. 收出養相關統計數據，參附件 42 至 45。(司法院、衛福部，1 稿 233、237 點)

### 收出養制度調查

209. 監察院 2011 年曾調查收出養制度，提出數項缺失如下：(監察院，1 稿 238 至 240 點)
- 主管機關未落實兒少福利機構辦理收出養服務之監督、管理及評鑑；
  - 主管機關未採取必要措施及有效監督以確實保障跨國收養兒少權益與福祉；
  - 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研訂國內從事收出養服務機構一致性之收費基準參考原則或收費範

---

<sup>16</sup>由於國人偏好領養年紀小，身心健康之兒童，因此 3 歲以上兒童，以及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與疾病之特殊需求兒童，較難媒合到國內收養人，而改採跨國境收養。我國跨國境收出養目前採出養國與收養國之機構合作模式，即外籍收養人必須在其國家找到與我國機構合作之收養機構，透過機構安排及審核，媒合我國兒少。



圍；

- 各地方政府多未訂定辦理其監護之兒少出養作業程序，縱已訂定，其規範內容亦未臻周延完備；
- 主管機關對於出養國外個案規定之追蹤輔導期限僅為至少1年，應檢討；
- 我國兒少多經由私下途徑出養，惟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國內家庭收養觀念之宣導，成效有限。

210.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3年餘後，主管機關具體改善成果如下：

- 修正《兒少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明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為限；且兒少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訂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以落實對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監督管理，並由主管機關據以受理、審查及許可機構及團體申請收出養媒合服務，及對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業務檢查及評鑑等工作；
- 修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流程範例》，以確保出養兒少權益；另訂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概況》報表，要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每半年定期提報收出養狀況；
- 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以增加國內收養機會，且出養兒少須符合相關條件，方得進行跨國境出養。

211.透過以上改善並持續加強宣導後，近3年統計顯示，國內出養比率從2012年之29.30%（監察院調查時，2004至2009年國內出養比率僅21.5%），提高至2014年之44.67%，且2014年度3歲以下及一般兒少出養國內人數首度超過跨國境出養人數。

## H.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11）

212.《刑法》第241條規定，略誘未滿20歲之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未滿16歲之人以略誘論；同法第242條規定，移送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開規定未遂犯罰之。地方法院偵查及執行《刑法》第241、242條情形參附件46至47。（法務部，1稿241點）

### 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措施

213.依《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48），結合現行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設置單一受理申請窗口及諮詢與通報專線，提供當事人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案件進度追蹤與管理及資源連結服務。另對於協尋（已出境）案件函轉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本專案自2014年1月29日起計函轉外交部協助訪視35件，海峽交流基金會15件，辦理情形參附件49至50。（衛福部，1稿242點）

214.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者，可依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

案，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查尋。兒少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失蹤案件統計參附件 51。(內政部，1 稿 243、245 點)

215. 針對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之國境管制作法如下：(內政部，1 稿 244 點)

- 移民主管機關依法院裁定之「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函，禁止該兒少出國。

- 當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經確認兒少失蹤案件之協尋部分，於尚未出境時，移民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將進行身分註記，俟通關查驗如發現有失蹤兒少出境時，即以電話通知航空警察局、港務各警察總隊（惟因兒少未經司法機關裁定禁止出國，則依法不得禁止其出國）。

### **困難與具體建議**

216. 我國目前尚未專就遏止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家與外國簽署相關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有關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案件，倘個案已遭帶出境，基於相關地區或國家之國情及法令規定，對是類案件之處理及協助作法有限，我方現行僅能參第 213 點與各部會建立之作業流程，透過公文書請當地政府單位、民間組織等協尋及訪視，以瞭解兒少受照顧現況，尚無法要求它方地區或國家強制父母攜兒少返家（國）。(外交部、衛福部，1 稿 246、247 點)

## **I.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

### **返社會相關措施 (§ 19、39)**

#### **保護措施**

217. 《兒少法》第 49 條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下列不當行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少從事危險活動、行乞、以特殊形體供人參觀、犯罪；對兒少製拍不當物品、妨礙國民教育機會、強迫婚嫁、拐賣質押、猥褻或性交、供應或散布危險或限制物品、引誘自殺、進入不當場所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因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衛福部，1 稿 248 點)

218. 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強化對兒虐事件之發現與通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社工、教育、保育、警察、司法及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人員，知悉兒少有受虐、疏忽等不當對待情事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對未盡責任通報人員，依《兒少法》追究責任並處以罰鍰。有關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統計參附件 52。(衛福部、內政部，1 稿 249 點)

219. 建立「113」24 小時免費保護專線，提供全國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及通報窗口，通報件數參附件 53。(衛福部，1 稿 250 點)

220. 對於兒少遭受疏忽、虐待之保護事件，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調查時須針對兒少之安全狀態進行評估，倘評估兒少留在家中不安全，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如評估其他家庭成

員具有保護兒少之能力與資源，並願意給予保護、照顧，則與該成員共同擬訂安全計畫，讓兒少可以安全留在家中，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針對調查評估後列為保護個案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其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以協助改善及提升家庭之保護及照顧功能，降低兒少再次受虐的風險。倘施虐者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 4 至 50 小時之強制親職教育，以改善或強化其親職功能。有關兒少保護案件及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安置事件統計參附件 54 至 55。(衛福部、司法院，1 稿 251 點)

221. 對於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法聲請法院裁定保護安置或宣告終止其父母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終止收養關係。如被安置之兒少無意思能力，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時亦得核發暫時處分，以保護其權益。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統計參附件 56 至 58。(司法院、法務部，1 稿 252 點)
222. 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自 2010 年起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成立跨專業評估檢討小組，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分析導致兒少受虐或疏忽的風險因子，提出改善與強化兒少保護及預防工作之具體建議。(衛福部，1 稿 253 點)
223. 針對兒少性侵害事件，於各地方政府設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性侵害事件，於中央結合司法、醫療、警政、社政、教育等領域，成立跨專業的協調及整合機制，推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相關專業人員詢(訊)問技能，並依《兒少法》啟動保護安置機制，以公權力介入及時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措施。性侵害案件相關統計參附件 59 至 61。(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新增)
224.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制訂《學生輔導法》，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提供適合的輔導服務。(教育部，1 稿 254 點)

### **預防措施**

225. 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現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以增強家庭權能，以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少受虐風險，辦理成果參附件 62。(衛福部，1 稿 257 點)
226. 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發掘疑似高風險家庭或兒虐個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逾一年、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等特定族群，發現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 63。(衛福部，1 稿 258 點)
227. 辦理《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少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少受虐事件發生。(衛福部，1 稿 259 點)

- 228.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結合各民間團體，加強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少受虐及家庭暴力問題；強化民眾正確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辦理成果參附件 64。(衛福部，1 稿 260 點)
- 229.推動親職教育，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正面教養方法，避免不當管教傷害子女。(衛福部，1 稿 261 點)
- 230.結合校園教導兒少瞭解身體界限，建立自我保護概念，加強教育宣導，防治兒少性侵害事件。(衛福部，新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衛福部，1 稿 263 點)

- 231.由於《兒少法》有關兒少保護通報範圍擴及家外人士對兒少所為不當行為及兒少本身不當行為，致通報案量龐雜；又責任通報制之非預期效果是其他網絡單位誤認自己只有通報責任，反而忽略各自依職權本應共同承擔預防及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暴力虐待之責任。特別是年齡愈小之嬰幼兒，完全無自我保護能力，成為受疏忽及虐待之高風險族群，倘能強化嬰幼兒預防保健服務，或可及早發掘遭受疏忽或虐待之兒少，及早介入保護，降低傷害。
- 232.地方主管機關面臨龐大之通報案量，主要社工人力集中辦理調查評估，對於調查成案後之兒少家庭處遇及親職教育多數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在個案轉銜過程，如何加強跨單位合作以利服務銜接，及落實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尚待精進。
- 233.兒少保護工作目標是讓孩子在家庭中安全成長，減少不必要之安置，刻正積極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透過結構化的評估輔助工具，辨識危險因子、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並邀請家庭參與擬定安全對策，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惟相關工作成效尚待持續追蹤研究。

有關網路或媒體對兒少之暴力傷害及校園體罰或霸凌，參第四章 D、H 節；至其他形式之剝削，參第八章 C 節。

#### **J.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 25)**

- 234.《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針對受保護安置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之後每 3 個月檢視家庭處遇計畫成效，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個案，應於兒少返家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同法 65 條規定針對安置 2 年以上之兒少，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另地方政府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兒少保護個案評估會議，與會者包括學者專家、公私部門社工、督導、生輔員或寄養父母、學校教育人員等，針對個案是否離(轉)院(或寄養家庭)或返家進行評估，並依個案需求擬定適當之後續處遇計畫、分工或返家準備計畫。(衛福部，1 稿 264 點)
- 235.重視兒少於「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表示意見的權利，參第 98 點。(衛福部，1 稿 268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 236.為避免不必要之家外安置，兒少倘因在家庭內遭受不當對待，依《兒少法》進行保護安置，

除安置期限未超過 72 小時，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惟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雖得申請延長安置，每次亦以 3 個月為限，致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評估須中長期安置者，常便宜行事另以《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由兒少父母以委託安置方式辦理，惟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委託安置之兒少父母並無接受家庭處遇計畫或親職教育之規定，且部分家長因經濟困難，亦未支付相關安置費用，造成兒少父母將兒少委託安置後，反而得以卸責，讓兒少遲遲無法返家重聚，建議兒少保護安置應一律向法院聲請裁定安置，透過法院審理機制，一併審酌兒少家長是否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及親職教育，以督促兒少父母善盡親職責任，縮短兒少安置期間。（衛福部，1 稿 270 點）



## 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

### A. 生存及發展權 (§ 6 第 2 項)

237. 本章有關生存權併參第三章 C 節、第五章 I 節、本章 C 節及 E 節。發展權併參第四章、第七章。(法務部、金管會，1 稿 271 點)
238. 有關孕產期照護部分，《優生保健法》第 7 至第 11 條明定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避孕器材與藥品之使用及施行人工流產、結紮的條件。《兒少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50 條規定交通與醫療措施均優先照顧孕婦，並禁止任何人及孕婦為有害胎兒行為。2009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12、13、28、29 條規定，加強保護胎兒及兒少健康，將孕婦納入不得吸菸之範圍，自孕產過程即開始重視兒童之生命、生存及發展權。有關胎兒保護，參第 33、70、89、90 點。(衛福部，1 稿 272、293 點)
239. 有關降低新生兒、嬰兒及兒童死亡率策略，包括：以生命歷程觀點達成全人健康促進之目的、減少先天性畸形死亡、降低早產兒死亡、減少周產期感染、限制人工生殖胚胎植入數及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等。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並辦理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衛福部，1 稿 273 點)
240. 有關兒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設置疫苗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再交付基層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執行，疫苗可預防之疾病多已獲得有效控制，甚至根除。(衛福部，1 稿 274 點)
241. 有關強化兒少心理健康部分，整合衛生、教育、福利主管機關，透過傳播媒體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識能；設置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專線-安心專線(0800-788-995)，強化心理諮詢服務。為避免兒少接觸網站張貼教唆自殺等訊息及仿效自殺，監測國內四大平面媒體及網路資訊，若有違反《兒少法》規定之不當內容者，則依規定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監測自殺通報及自殺死亡數據，分析自殺個案特性，作為自殺防治策略研擬參考。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由各級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教育部、衛福部，1 稿 275 點)
242. 有關維護兒少安全部分，每年 5 月 15 日定為「兒童安全日」，並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結合各相關部會，落實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安全等 9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共同促進兒少安全。(衛福部，1 稿 276 點)
243. 2011 年修正《兒少法》，增列第 7 條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於 2012 年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整合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的資源，共同維護兒少安全權益。(衛福部，1 稿 277 點)
244. 我國近 5 年未滿 18 歲兒少事故傷害死因前三名為交通運輸事故、意外之淹水及溺水、意外墜落，歷年統計參附件 65。預防措施如下：
-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依《兒少法》第 7 條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訂定兒童專用車相關規範；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騎機車應

戴安全帽、汽車須安置兒童安全座椅、搭乘汽車須繫安全帶、6 歲以下兒童不可單獨留置車內等。

-加強游泳池、水域遊憩設施設備管理與查核，經常發生溺水之河段設立告示牌，以預防發生意外之淹（溺）水。

-將兒童防墜議題宣導工作，納入地方政府公寓大廈管理考核之評分標準，以維護兒童安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1 稿 278 點）

## B.身心障礙兒少 (§ 23)

245.《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據此，我國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於保健醫療、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經濟安全、支持服務及保護服務面向之權益；維護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並擬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另於 2014 年公布《CRPD 施行法》。（衛福部，1 稿 279 點）

### 資格認定

246.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2012 年全面實施。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包括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類別及鑑定基準等，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就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面向針對個案鑑定，係考量整體障礙是否影響生活，並依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衛福部，1 稿 281 點）請衛福部補充新舊制之差別，與身心障礙類別兒少的人數和百分比（附件 66）。

### 支持協助與發展措施

24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各生涯階段有關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轉銜服務以及各衛生、教育、勞政、社政機關間協調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無接縫之服務。此外，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設置專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多元就業服務措施，有效連結及運用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勞動部、衛福部，1 稿 280 點、415 點）

248.保健醫療方面，提供 3 歲以下兒童就醫免部分負擔費用；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部分負擔酌收 50 元。2002 年起推動《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牙醫服務。對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兒童之塗氟給付，間隔由 6 個月放寬至 3 個月。2006 年起推行《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對 12 歲以下腦性麻痺患者，提供完整中醫醫療照護服務，並強化主要照顧者對病童的居家照護能力。（衛福部，1 稿 282 點）

249.教育權益方面，制定《特殊教育法》維護就學權益，規範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等階段應辦理之場所。並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



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相關復健、訓練治療。又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療育，應自 2 歲開始。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其學雜費。對於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兒少，且免收費。身心障礙兒少就學（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在家自學）情形，參附件 67。另外，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以促進特教學生權益。（教育部、法務部，1 稿 283、287、290 點及新增）

250. 就業保障方面，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含輕度智能障礙者）畢業後無縫就業轉銜服務，設置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另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針對其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不同，開設專為身心障礙者規劃之免費職業訓練課程，除依身心障礙者特性調整訓練方式外，並予專業人員輔導與輔具協助，增加其就業競爭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中 15 至 18 歲參訓人數統計參附件 68。（勞動部、教育部，1 稿 284 點、415 點）

251. 經濟安全方面，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按障礙程度及經濟狀況，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3,500 元、4,700 元及 8,200 元；對於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按經濟狀況給予 100% 至 25% 不等之補助；對於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求者，提供輔具費用補助，按經濟狀況補助輔具費用之 100% 至 50% 不等之補助。除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各類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參附件 69 至 70。（衛福部，1 稿 285 點、289 點，請衛福部補充數據與支持措施，並精簡文字）

252. 對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請衛福部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家長支持措施、法源與相關統計數據（附件 71），倘有不足之處，請列於困難與具體建議。

253. 休閒文化等支持服務方面：

- 辦理復康巴士、訂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輔導藝文場館設置輪椅專用步道、席次、身心障礙廁所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優惠票等。

- 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相關辦法並開發新版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的權利。

- 依《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之出版品應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國立臺灣圖書館），並製作成可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之數位出版品；另將優良出版品改作為適合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閱讀之版本或有聲書。

- 打造博物館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包括可觸碰式展具、大字版或點字版之導覽手冊、志工或多媒體導覽。（交通部、通傳會、文化部，1 稿 286 點）

254. 審理程序協助措施方面，《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就身心障礙兒少在審理程序中之協助措施，包括審前調查（兒少身心狀況）、使用通譯、不得令具結、不付審理並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告知得選任輔佐人及辯護人、可不於法庭進行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並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為保護處分裁定並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依兒少身心狀況等分類交付

適當機構執行安置輔導，於法庭程序中由社工陪同，及儘量不以司法程序處理，避免採取剝奪人身自由為手段等保障措施。參第 361 點。(司法院，1 稿 287 點及新增)

255.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援助之國際合作計畫項目及服務成效，參附件 72。(外交部，1 稿 288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256. 透過《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民間製作符合包含視障兒少在內之身心障礙者有聲書<sup>17</sup>。惟補助預算有限，出版業者在商業考量下，出版數量有限，難以滿足需求。建議持續透過前揭二補助辦法，鼓勵業者增加有聲書出版數量，並透過優良課外讀物推薦等方式，協助行銷，使其銷售足以支撐成本，提高有聲書出版意願，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之機會。(文化部，新增)

## **C.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24)**

257. 《憲法》第 157 條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訂國家應推行衛生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兒少法》第 4 條明定國家對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等協助之兒少，提供服務及措施。為增進全民健康(兒少保障亦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或傷害，依該法給與保險給付，促進兒少疾病治療及恢復健康之權利。(衛福部，1 稿 292 點)

### **產前/後照顧**

258. 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7 條規定，免費提供婦女懷孕期間 10 次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及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73。(衛福部，1 稿 293、307 點)

259. 2014 年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給予評估及衛教，並提供「早產防治衛教指導」，透過醫療院所於孕婦產檢時進行早產評估。(衛福部，1 稿 293、308 點)

260. 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產前遺傳診斷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74。(衛福部，1 稿 293、309 點)

261. 建置孕產婦關懷諮詢免付費專線及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兒健康促進諮詢服務及孕產知識學習、孕程產檢管理、媽媽健康記錄等雲端孕產管理工具；研發「雲端好孕守」APP，以隨身式孕產關懷服務，提供準媽媽孕產期所需協助。(衛福部，1 稿 293、310、311 點)

### **提供兒少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262. 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讓兒童出生即受妥適照護，提供預防接種及母親於孕期即獲得相關傳染病防治資訊，並透過《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作為疫

<sup>17</sup>2015 年計補助 2 案，完成 12 種有聲書製作，並印製 2,000 份 CD 贈送相關單位使用或透過電台廣播、網路推廣，超過 3 萬人參與；另補助 16 家出版業者製作明盲通用有聲電子書，並贈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共 718 種、814 件。

苗接種之紀錄，嬰幼兒接種比例參附件 75。(衛福部，1 稿 295 點)

263. 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加強新生兒健康醫療照顧，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確診個案皆提供後續治療及諮詢服務。歷年成果參附件 76 至 77。(衛福部，1 稿 293 點、296 點)
26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方面 (衛福部，1 稿 299 點)
- 健保提供一般復健檢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社會復健及精神醫療等數十項早療診療項目給付。
  -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針對 6 歲以下多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與家長討論個案問題、訂定功能目標及治療計畫、教導家長個別化之居家照護或訓練技巧，並協助社政與教育資源轉介。
  - 提供中醫優質門診加強照護，參第 248 點。
  - 依 22 縣市 0 至 6 歲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至 4 家醫院成為評估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全國共計 4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依經濟狀況補助每名兒童每月最高 3,000 至 5,000 元之療育費及交通費，歷年補助情形參附件 20。
265. 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補助設有兒科及家庭醫學科之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包括：一般身體檢查、生長評估及發展篩檢評估等。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歷年利用率參附件 78。(衛福部，1 稿 298 點)
266.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衛生保健方面，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並將針對學齡前及國小兒童照顧者近視防治之宣導教育、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指標列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考評指標必辦項目。歷年成果參附件 79。(衛福部，1 稿 297 點)
267. 補助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一次牙齒塗氟防齲服務。補助未滿 12 歲之原住民族地區兒童每 3 個月一次牙齒塗氟防齲服務。(衛福部，新增)
268. 各級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等開設健康課程；規範學校應設置健康中心並配置一定人數之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推動預防、矯治及追蹤輔導作業；配合辦理入學後預防接種；傳染病防疫及監控；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等學生加強照顧；補助 1、4、7 年級生健檢費用；高中以下學校學生禁菸且不得販售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教育部，1 稿 300 點)
269.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接種疫苗與篩檢，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協助在臺藏族兒少醫療照護。(原民會、蒙藏會，1 稿 301 點)

###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現象**

270. 2014 年設立 4 家達醫學中心等級之兒童醫院，並辦理兒科照護指標、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另 2003 年至 2014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1,754 人增至 3,895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3.28 增加至 8.71，增加率 166%，且 2013 至 2015 年兒科住院醫師每年平均招收率均達 89% 以上，2015 年招收率更達到 100%。(衛福部，1 稿 302 點)

- 271.有關預防接種政策，參第 240、262 點。(1 稿 303 點)
- 272.提供適當營養，參第 275、276 點。(1 稿 304 點)
- 273.提供清潔飲水，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由自來水事業及環保機關共同把關飲用水水質，另劃設公告 113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經濟部、環保署，1 稿 305 點)
- 274.制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降低環境汙染風險。(環保署，1 稿 306 點)

### **健康、營養母乳哺育、環境衛生、事故傷害安全等知識宣導與運用**

- 275.兒少健康與營養方面，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依據《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全國營養目標、政策和策略，明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健康飲食教育，父母等人應提供符合兒少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另定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嬰幼兒特殊營養食品須辦理查驗登記，並訂定《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等，維護兒童飲食安全。(衛福部，1 稿 312 點，請精簡)
- 276.推動母乳哺育方面，2001 年開始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2015 年達 182 家，出生數涵蓋率達 80.7%；6 個月以下純母乳率 2015 年 45.4%，已趨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 50% 目標。另為營造親善哺乳環境，2010 年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 1 歲以下小孩的哺乳媽媽，每天 2 次每次 30 分鐘的哺乳時間。(衛福部，1 稿 313 點)
- 277.2009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12、13、28、29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提供菸品給兒少，違者處以罰鍰，並對吸菸之兒少施以戒菸教育。(衛福部，1 稿 293 點)
- 278.幼兒與學童為流感重症及腸病毒重症之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透過多元化衛教，加強宣導正確防治知識。每年並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供幼兒與學童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另外，建置「環境 E 學院」及「環教圖書館」等平臺，納入環境衛生相關議題；並邀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融入環境衛生基本知識，以達教育之效。(衛福部、環保署，1 稿 314 點)
- 279.事故傷害安全方面，參第 239 點。(1 稿 315 點)

### **發展父母與家庭教育計畫與指導方針**

- 280.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與性價值觀；建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線上會談服務；目前於全國各縣市設置 71 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及生育健康(含避孕方法)等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1 稿 316 點)
- 281.依《優生保健法》推動相關生育調節等措施，參第 238 點。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等情形者，可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生育調節服務醫療費用。(衛福部，1 稿 317 點)

## 革除對兒少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

282. 2015 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檢討傳統生育禮俗相關儀式與做法，包括三朝（報酒）、滿月（含剃髮）、四月日（收涎）、周歲度晬等儀式，查無對新生兒或兒童健康有害的措施，隨著少子女化的來臨，傳統生育禮俗已轉為父母迎接和分享家庭新成員的喜悅，並滿足父母對孩子未來發展的想像。另經檢視我國民俗文化、客家、原住民 16 族、蒙古族及藏族傳統文化與社會風氣，未有對新生兒或兒童健康傷害情形。（內政部、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蒙藏會，1 稿 318 點）

## 國際合作

283. 外交部於 2012 至 2013 年辦理《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協助資深護理與助產人員來台訓練、培訓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從業人員、基礎衛生站功能提升等，以降低孕產婦與新生兒死亡率。（外交部，1 稿 319 點）

## **D. 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26、18 第 3 項）**

### 社會安全保障措施

284. 我國社會保障制度係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衛福部，1 稿 321 點）
285. 社會保險部分，主要為全民健康保險，兒少投保人數統計參附件 80。年滿 15 歲以上之童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得參加勞保，並依相關規定請領保險給付<sup>18</sup>。依《兒少法》第 27 條及《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提供 3 歲以下兒童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已將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之未成年子女，納為遺屬年金給付對象，兒少受益人領取人數與金額統計參附件 81。（勞動部、衛福部，1 稿 323 點）
286. 育兒補助津貼併參第 173 點及附件 20 至 35。針對父母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針對就業家庭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每名兒少每月給予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對於受家暴、未婚懷孕、離婚、喪偶、入獄等家庭重大變故情形，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等經濟給付，扶助個人及家庭暫度難關。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校貧困學生午餐。（教育部、衛福部，1 稿 324 點）
287. 社會救助部分，依《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之生活扶助，保障弱勢民眾經濟生活權益，包括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兒少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地方政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與財力，提供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住宅補貼等，以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基本生活需求。此外，地方政府亦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家庭提供物資援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統計表

<sup>18</sup>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底，未滿 18 歲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 3 萬 4,073 人。

### **提供就業父母的托兒服務措施**

288. 2012 年幼托整合政策實施, 2 歲以下幼兒照顧政策,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 依《兒少法》:

- 在居家式托育服務方面, 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制度辦法》, 2014 年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制度, 提供 0 至 12 歲兒童居家托育服務;
- 在機構式托育服務方面, 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督導地方政府管理輔導私立托嬰中心立案, 並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托育未滿 2 歲兒童。此外, 2012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提供 0 至 3 歲兒童家庭社區化且近便性的托育資源、親職教育等, 辦理情形參附件 83;

2 至 5 歲幼兒教育政策, 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提供機關管理與規範, 就學人數統計參附件 84;

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依《兒少法》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 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 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統計參附件 29 至 30。(衛福部、教育部, 1 稿 326 點)

289. 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 擴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 有關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 由原來 250 人放寬至 100 人以上之雇主<sup>19</sup>。政府推動雇主設置托兒設(措)施之各項措施如下, 補助情形參附件 85:(勞動部, 1 稿 327 點, 請勞動部依據新修法條, 確認文字。)

- 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 皆可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新興建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 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 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 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 辦理宣導與諮詢活動、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編製及提供各項參考資料與範例等, 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 **困難與具體建議**

290. 事業單位因員工年齡層偏高, 或員工分散各地, 辦理難度高等, 尚未提供員工托兒服務, 為此未來規劃:(勞動部, 1 稿 328 點)

- 針對尚未提供托兒服務的事業單位, 進行調查與輔導, 並就有辦理意願及需求之事業單位, 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提供評估建議及各項辦理資訊。

<sup>19</sup> 《性別工作平等法》2016 修正前原規範為 250 人, 我國 4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計 256,382 家, 受僱人數 6,517,270 人, 其中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為 2,823 家, 其僱用受僱者人數占整體比率 37.46%。依據 2015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1.5%, 較 2002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時提高 45.2%。

- 擴大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經費補助。
- 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辦理企業托兒相關座談觀摩活動等，透過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相關理念與措施，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

##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27 第 1、2、3 項）**

291.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參第五章 B 節。父母應負擔兒少扶養費用，參第五章 E 節。（1 稿 329 點）
292. 我國認為每個兒少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的生活水準，對於弱勢家庭，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參本章 D 節。其他住宅措施，則依《住宅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安置或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受家暴及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三代同堂，於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時，評點權重予以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並提供優惠利率；訂定《輔導獎勵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除提供一般民眾租屋資訊外，酌予獎勵公益出租人之住宅出租修繕費用、代墊租金、代管服務、居住關懷訪視等項目。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統計，參附件 86。（內政部，1 稿 330 點）





## 第七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 28)

#### 保障機會平等的受教權

293. 依據《憲法》第 21 條、第 159 條至第 161 條明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6 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教育部，1 稿 332 點、後段新增）
294. 於偏鄉地區辦理《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包含「特色遊學與城鄉共學」、「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大學協助偏鄉與學習共同體」、「數位學習與創新發展」、「英語創新與數學奠基」及「補救教學、翻轉教室與活化教學」等，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和適足的資源，以期翻轉偏鄉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1 稿 150 點）
295. 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建置「教育儲蓄戶」，明定各級學校參與教育儲蓄戶之管理監督機制，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保障就學權益。（教育部，新增）

####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296. 我國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並自 100 學年度<sup>20</sup>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透過補助就學費用及各項配套措施，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維護幼兒受教權益，並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5 歲幼兒入園率參附件 87。（教育部，1 稿 333 點，請教育部統一附件所示西元年/學年度）

####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中小學教育

297. 《國民教育法》明定義務教育年齡係 6 至 15 歲（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之全面普及教育。為保障學童就學權利，訂定《強迫入學條例》，如發現有新生未入學形，應報請「地方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因家庭清寒或變故不能入學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予以協助。近 5 年來我國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約為 98%，2015 年之識字率為 98.6%。另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父母得依規定申請自行教育其子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與人次、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參附件 88 至 90。（教育部，1 稿 334 點，請教育部補充師生比，並區分正式與代課、城鄉區域差距）

####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的中等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就讀

298. 《高級中等教育法》明訂高級中等教育接續九年國民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

<sup>20</sup>學年度，指當年 9 月開學到次年 6 月結束，上下兩個學期，稱為一個學年度。爰 100 學年度，係指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9 月開學，至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6 月結業之學年度。另，民國紀年與西元紀年轉換方式為民國年+1911=西元年。

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辦理方式採分階段推動，第 1 階段（100 至 102 學年度），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亦免學費。（教育部，1 稿 335 點）

299. 國中畢業後之升學進路分為二大類：（教育部，1 稿 336、337 點）

一為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包括：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的學生，繼續發展潛能。

一為專科學校類型，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以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300.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國中多元入學及生涯發展進路宣導，建立學生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等措施，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教育部，新增）

301.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幫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毋須顧慮就學費用，畢業後 1 年，再攤還本息。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統計參附件 91。（教育部，1 稿 338 點，請教育部補充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之學生就學貸款比率之分年統計。）

302. 請教育部補充就學貸款還款困難與協助措施。

303. 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就學部分，除參第 71、249 點外，針對視覺障礙學生，提供點字書、大字書、放大鏡、盲用電腦等教具；對於聽覺障礙學生，以口手語教學、多媒體播放（投影機、電子白板）、FM 調頻系統等學方式與教具，促進其對於資訊的理解與吸收。並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教育部，1 稿 150、151、339 點及新增）

### 使所有兒少能依其能力接受高等教育

304. 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提供各種生涯輔導探索活動，協助學生適性選擇與發展，並了解入學管道、大學校系及職業等資訊，協助學生做好生涯抉擇。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避免以單一的智育作為升學標準，大學校系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適性選才，保障人人有同等進入大學之機會。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率為 95.58%。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參附件 92。（教育部，1 稿 340 點，請教育部補充國中小及高中入學率。）

305. 高等教育就學貸款措施參第 301 點。（1 稿 341 點，請教育部補充中等教育平均學費。）

###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306. 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推動中輟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等措施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引進各類資源，找回中輟生。尚輟人數統計參附件 93。(教育部，1 稿 347 點)
307. 訂定《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積極辦理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設立慈暉班、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及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和彈性輔導課程等，以有效預防中輟。(教育部，1 稿 348 點新增)
308. 我國現有之中介教育措施，係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規劃發展我國群育學校實施方案，分別於新北市平溪國中、南投縣陳網少年家園、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轉型為群育學校之實驗計畫模式，由教育與社福體系合作，實務運作區分為「教育輔導」及「生活支持」兩部分，由教育單位負責課程及教學，社政單位負責生活照護及輔導，提供多元優質教育。(教育部，1 稿 349 點)

###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09. 有關體罰，參第 166 點。(1 稿 350 點)
310. 《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分別明定地方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於《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2 點強調，對於學生言論自由、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應給予尊重及維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經專家學者及資深學務工作人員審查均符合憲法等規定。(教育部，新增)
31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因涉學生就學權益，未訂定開除學籍相關規定。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1 稿 351 點)
312. 我國教育體制中兒少權利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
-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
  - 國民中小學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教育部，核心 11 點)

### **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313. 有關建教合作，參第八章 C(a) 節。(1 稿 342 點)
314.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之一，配合各階段發展歷程規劃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等內涵，以融入領域課程學習及活動體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並提供國中九年級技藝教育，加深學生職業試探機會。(教育部，新增)

- 315.針對有就業意願之少年，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方式，使用單一窗口和固定專人，協助求職者擬定就業協助計畫，提供就業服務或推介參訓，各項職業訓練課程資訊，提高少年就業意願、求職技巧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建置「台灣就業通」與「青年職訓資源網站」網站，提供各項職前訓練與資訊查詢（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歷年執行情形參附件 94）。（勞動部，新增）
- 316.依據地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失（待）業者職業訓練需要，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採自辦、委外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以滿足失（待）業青少年參訓需求，協助提升其就業技能，並促進就業。（勞動部，新增）
- 317.依青少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參加人數統計參附件 95），政府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
- 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針對在校青少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之業界師資、工作崗位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青少年及早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
  - 結合工作崗位訓練：針對離校後待業青少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或業界資深師傅，以先僱用後訓或一對一師徒制專人指導青年，促進其就業。（勞動部，1 稿 346 點刪除，新增）請勞動部合併 317、318 點，並確認參與計畫之青少年的年齡是否包括 18 歲以下
- 318.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由民間非營利組織擔任培訓機構，協尋社區內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以多元課程、工作體驗及職場見習輔以全程輔導員關懷陪伴及輔導會談，協助少年於培訓後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少年 On Light 計畫》執行概況參附件 96）。（教育部、勞動部，新增）
- 319.外國人子女居住在我國者，得進入我國學校就讀；僑生回國就學及入學相關輔導措施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提供僑生每年回國接受教育機會，並對於入學後之僑生提供學（課）業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僑委會，1 稿 343 點）

## 國際合作

- 320.為促進與鼓勵兒童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贊助 NGO 推動泰緬邊境偏遠鄉村基礎教育計畫；於馬拉威、賴索托及史瓦濟蘭小學推動中文教學；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與 Terre des Hommes Lausanne 之 Children in Mines and Quarries: Understand and Act 計畫。另捐贈布吉納法索學童受教育所需之餐費、書籍教材、文具及制服等經費，及失學兒少（已過初級教育學齡）後續復學銜接教育、識字教育等，並協助減低受剝削之兒少數量及青年文盲。（外交部，1 稿 354 點）本點內容未納入附件 4，請說明

## 中央、地方政府與 NGO 合作機制

- 321.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了解地方政府推動情形，強化地方政府績效責任制度，促進其積極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與計畫。（教育部，1 稿 352 點及新增）
- 32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由地方

主管機關結合轄區內之民間團體或企業，由其提供場所，及中輟生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如：晨陽學園、張老師基金會等，以穩定其就學及適應社會生活。另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參第 318 點。（教育部，1 稿 353 點及新增）

323. 為提供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結合學校學制與事業單位，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訓練。此外，由中央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依轄區特性辦理職場體驗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弱勢青少年轉銜個案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及早規劃職涯。（勞動部，1 稿 353 點及新增）

## **B. 教育目標 (§ 29)**

### **憲法對於教育目標之揭示**

324. 《憲法》第 158 條揭示，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據此，《教育基本法》明定教育目的是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並且，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教育部，1 稿 356 點）

### **教育目標在於兒少完整潛能之全面發展**

32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明定，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和重大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等 7 大領域，以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教育部，1 稿 357 點刪除，新增）
326.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明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設計應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基礎教育課程，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目的。（教育部，1 稿 357 點刪除，新增）
327. 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針對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進行追蹤研究，以學生在學習成效上變遷之趨勢，作為課程與教學政策改進，以及補救教學之重要參考。同時自 2004 年起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予經濟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之補救教學，對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期有效縮短學習落差。（教育部，1 稿 357 點刪除，新增）
328. 目前尚存在藝能科目授課時間被挪用於教授「升學科目」，未能完全依據教師專長排課，以及未能依照課表授課等情形。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充實各領域師資，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對於違反規定者施予懲處。委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辦理教學示例、觀課活動及推動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等，以期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1 稿 357 點刪除，新增）
329. 為培養兒少尊重人權，相關措施參第 30 點。（1 稿 358 點）
330. 於海內外辦理各項華裔青年研習及參訪活動，有助於華裔青年體驗及瞭解其父母、祖先之

生長環境、文化背景、語言及價值觀等，並藉此跨越不同文化與價值觀之藩籬，促進族群融合。每年參加人數約 2.8 萬人。(僑委會，1 稿 359 點) 請僑委會確認參與者之年齡，是否為 18 歲以下

331. 訂定《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地方「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促成兒少對新住民、客家、原住民父母之文化認同、價值觀等的尊重。(教育部，1 稿 360 點及新增)
33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各學習領域除包含學術取向之科目外，仍有 Less academic 之學習領域，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藝術與人文領域，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綜合活動領域，指凡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包含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教育部，1 稿 360 點及新增)
333. 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國際面向課程與國際交流活動，教導中小學生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以達培養兒少國際觀之教育目標。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參附件 97。(教育部，1 稿 362 點)
334. 2015 年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增進兒少對於氣候變遷之認知與因應事宜。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 (環保署，1 稿 363 點)

##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 31)

### 校園內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335.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 條明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高級中等教育，應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公民。美感教育內容除藝術外，亦包括生活事物；在教學方面，重視鑑賞與創作，以發表、創造、展示、表演等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思考、想像、創造力，及其審美情操與氣質。另依《藝術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教育部，1 稿 365 點)
336. 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藝術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兒少適當之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並配合教學需要，得參照設備標準，設置並充實各種教學設備，以提昇教育品質，辦理方式如下：(教育部，1 稿 366 點)
  - 補助各級學校遊戲器材或運動設備。
  -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活化校園空間及學校建築美學，補助中

小學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發展特色學校。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

337.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明訂，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並未影響兒少休閒、娛樂時間。(教育部，新增)

### **校園外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338.2014 年《兒少法》增訂第 33 條，規範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違者，處以罰鍰。為使民眾充分了解相關兒童活動及優惠訊息，相關機關就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之優惠措施內容，公告於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交通部並於 2014 年公布施行觀光遊樂業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等規定。文化部針對電影片映演業(電影院)、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要求遵守。(衛福部，1 稿 367 點)

339.針對文化活動部分，除辦理樂團音樂會、開放兒少免費入場參觀書展、設置兒童館，辦理童書展售、國際插畫展及親子閱讀活動等外。政府亦每年補助社區兒童營、文化活動、兒少社會參與、生命品格教育、兩性成長、權益宣導、性別平等公益宣導等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國立臺灣美術館兒童繪本區、兒童遊戲室、傳藝中心宜蘭園區、總爺藝文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兒童探索室、南門園區南門童話兒童探索室、國立臺灣文學館兒童書房及文學體驗室等皆為適合兒少活動之空間，2011 至 2015 年受益 3,114,463 人次；另辦理校園藝術推廣、教育推廣、假日市集、兒童冬夏令營、兒童藝術創作課程、藝文研習教室、兒童劇、音樂會及體驗營等活動，2011 至 2015 年共舉辦 2,798 餘場適合兒少參與之活動，受益 2,825,089 人次。(文化部新增、衛福部，1 稿 368 點)

340.《國民體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等均有明定，各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以提高其使用效益。此外，為衡城鄉發展，訂定《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以充實學校體育場地及器材之設施。(教育部，新增)

### **遊戲設施安全保障**

341.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參第 243 點。(衛福部，1 稿 369 點)

342.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明定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並辦理檢查；遊戲或運動設備應加裝安全設備，如安全護墊，減少受傷機率。(教育部，1 稿 374 點)

343.對於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

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現正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預定於 2016 年底前發布。(內政部，1 稿 370 點)

- 344.對於非機械遊樂設施，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以及 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其中，在國家標準 CNS12642 之 9.1 至 9.4 章節，業已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場設施訂有相關規定。另，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經濟部，1 稿 371 點)
- 345.針對玩具及兒童商品的安全管理，經濟部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玩具等高風險性兒童用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該類商品須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出廠或輸入；另依據同法執行該類商品之市場檢查計畫，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兒童安全。針對非應施檢驗兒童用品，經濟部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不定期執行市場檢查計畫，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提供家長選購參考。(經濟部，1 稿 372 點)
- 346.針對幼學童常出入的公共場所(如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之內部設備及措施，研商《腸病毒防治查核重點》，包括正確洗手流程、設備環境消毒及衛生教育宣導等，並協助執行兒童設施室外周邊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衛福部，1 稿 373 點)

#### 遊戲軟體、電子遊戲場與廣電媒體管理

- 347.有關遊戲軟體，辦理下列事項(參第 137 點):(經濟部，1 稿 375 點)
- 為健全兒少數位遊戲環境，推動國內法制環境與時俱進、輔導業者遵循法規、宣導民眾正確遊戲觀念，並提升地方執法人員專業知識，從第一線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
  - 為落實分級措施並保障兒少視聽休閒權益，每年辦理各類宣導活動，加強師長、兒少以及各界人士對分級規範的認識。
  - 建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供民眾瞭解市售遊戲分級狀況，並提供內容分級不當檢舉機制，邀請民眾共同監督。
  - 辦理產品競賽及研發補助，輔導業者研發優良軟體，並不定期發函提醒業者落實分級與消費者保護。2015 年起上市之自製或代理遊戲共計 1,121 款，其中 6 歲以下適齡遊戲(普、護級)占 3 成、15 歲以下適齡遊戲(輔 12、輔 15 級)占 5 成。
- 348.《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違反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即可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處罰鍰。(經濟部，1 稿 376 點)
- 349.有關廣電媒體、網際網路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規定，參第 57 至 59 點，以及第 136 至 141 點。(通傳會，1 稿 377 點)



## 第八章 特別保護措施

###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a) 難民兒少 (§ 22)

350. 《難民法》草案業於 2016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尚未通過，無法源依據，爰無法訂定處理難民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尋求難民庇護者實施難民認定。且因臺灣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辦公室，將尋求庇護難民個案轉介至其他鄰近國家亦有困難，若遇相關個案，可參考美國立法通過前之做法，轉介非政府組織。(內政部，1 稿 379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351. 對於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協助處理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併參第 69、115 點。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規定，非本國籍兒少，如有他國國籍時，其所涉民事法律關係，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其為無國籍人時，適用其住所地法。(衛福部，1 稿 380 點；司法院，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352. 我國於 2009、2011、2013、2015 年 4 度贊助「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與英國「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 推動《泰緬邊境難民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外交部，1 稿 382 點) 本點內容未納入附件 3，請說明

####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38、39)

353. 依《兵役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32 條規定，我國徵集入伍服役年齡自 18 歲之年起，故未滿 18 歲者，無須參與戰鬥行為；另志願入伍服役年齡，因國軍各班隊需求不同，招生年齡自 14 至 26 歲不等，軍事校院學生於就學期間無須參與戰鬥行為。(國防部，1 稿 383、384 點)

### B. 觸法之兒少

#### (a) 少年司法體系 (§ 40)

有關本節，請確認標題及內容，提及「兒童」、「少年」、「兒少」，該名詞使用之妥適性

#### 預防兒少犯罪

354. 有關家庭、教育範疇執行預防兒少犯罪相關措施參第 0 點。(請教育部說明有關「品格教育」或其他預防兒少犯罪之相關措施參何點較合適，倘無相關內容建請補充於第七章)。
355. 《兒少法》第 52 條規定，兒少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願兒少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時，得依法向政府申請協調適當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依本條申請機構安置之兒少人數統計參附件 98。(衛福部，1 稿 396 點新增)

356. 自 1979 年頒行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之三級預防措施，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積極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輔導有觸法行為之兒少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法務部，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357. 現行預防兒少犯罪主要措施：(內政部，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研析犯罪趨勢並整合部會、民間資源，強化犯罪預防宣導，運用家戶訪查、大眾及網路傳播媒體、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向兒少宣導犯罪預防知識。
  - 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規劃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並針對易衍生兒少犯罪之場所、地區執行臨檢巡察、取締與協尋勤務。
  - 整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少年輔導工作，落實督考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項目。
358. 推動兒少社區拒毒預防工作，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兒少尚在學，由學校以「春暉小組」輔導；倘非在學，則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同時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家長全面提供親職教育，協助家長發揮支持陪伴兒少遠離毒品之角色功能。(衛福部，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

359.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於《刑事訴訟法》之外，對於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另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並由少年法院依其調查之結果，就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嚴重性、少年之個別情況綜合判斷，以採取保護處分為原則，刑事處罰為例外，符合《CRC》少年司法之保護優先原則、個別處遇原則、非機構處遇原則及教育原則。(司法院，1 稿 387、388 點)
360. 《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為 7 歲至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12 歲至 18 歲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對於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少年，另設有虞犯制度，可細分為 7 款(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前開觸犯刑罰法律兒少及少年虞犯行為事件統計人數參附件 99。另少年刑事案件之適用對象為 14 歲以上觸法少年，如其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或有特別情況而少年法官認為必要時，才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追訴予以刑罰處分。(司法院，1 稿 389、390 點)
36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同法第 70 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第 156 條(自白之任意性)、第 95 條(權利告知、不得作不實之自白)、第 99 條(通譯)規定。另同法第 31 條至第 32 條(輔佐人)、第 71 條(不羈押原則)、第 72 條(隔離訊問)、第 73 條(審判不公開)等規定。(司法院、法務部，1 稿 392 點)
- 無罪推定：《刑事訴訟法》所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於少年事件亦有適用。(司法院，1 稿 392 點)

- 被控罪名直接告知，答辯時提供適當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其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調查時得傳喚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並將相關期日及處所通知輔佐人，少年得隨時選任輔佐人，或經指定輔佐人；審理時應給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少年並得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充分保障少年父母及輔佐人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使少年能迅速獲得法律或其他協助。(司法院,1稿 392 點)
-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何人，於他人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但為保護兒少，《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均明定未滿 16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少年得聲請傳訊證人，於刑事案件程序中，得依法詰問。(司法院,1稿 392 點)
- 得要求較高層公正機關再為審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少年法院可依調查結果以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程序處理。對保護事件之裁定不服，得提起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對少年刑事案件裁判不服，得循上訴、再審、非常上訴或抗告等程序救濟。(司法院,1稿 392 點)
- 通譯服務：少年事件之少年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為陳述。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已有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 19 種語言類別之通譯，共 27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法院開庭使用特約通譯次數參附件 100)。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均適時選任，俾保障少年訴訟權益。(司法院,1稿 392 點)
- 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程序上之權利，若符合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具原住民身分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之一，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者，或其他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司法院,1稿 392 點新增)
- 司法過程尊重兒少隱私：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不公開、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得不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少年事件之資料，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第 83 條之 1 並有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之規定；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罰，以保障兒少之隱私權。另依據《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廣電媒體對於「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訊，第 103 條並有違反時予以處罰之規定。(司法院,前段；通傳會,後段,1稿 392 點)

362.1999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2012 年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則依《法院組織法》設置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業務。(司法院,1稿 393 點)

### 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363.《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針對非行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等轉向機制，同法第 42 條規定得對少年為交付安置輔導之裁定。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轉介輔導、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101，少年事件司法轉向服務個案量及獎勵校數統計參附件 102（司法院，1 稿 397 點；教育部，1 稿 397 點新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364. 法院管轄之少年事件，與英國、美國及日本類似，包括依少年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虞犯事件。釋字第 664 號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認其為違憲。惟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感化教育，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由，與憲法規定比例原則及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現正通盤檢討修正中，初步擬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並對施用毒品之虞犯等採「行政先行」制度。（司法院，1 稿 391 點）

365. 自 2013 年起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具體建議與修法方向包括：（司法院，1 稿 400 點）

- 限縮虞犯類型，嚴格其要件，對施用毒品之虞犯採「行政先行」制度。
- 明定少年之成人陪同權，保障其表意權。
- 擴張少年權利告知事項，包括非行事實、緘默權、請求法律協助、聲請調查證據等，保障少年程序權。
- 明定輔佐人應具少年保護之學識與經驗，擴大強制輔佐範圍，兼以保障智能障礙、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少年。
- 少年保護事件證據法則之規定，確認少年、輔佐人之詢問權、聲請調查證據權、傳聞法則、交互詰問制度之排除及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原則等，落實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 檢討收容、感化教育等強制處分制度。

###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37 第 1 項(b)、(c)、(d)款）

不非法或恣意剝奪少年自由，對少年剝奪自由「應符法律規定」、「為最後手段」、「最短之適當時限」

366. 《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對少年之收容，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 2 月，但有繼續收容必要者，法院得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 1 月，以 1 次為限。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司法院，1 稿 401 點）

### 被剝奪自由少年應受人道待遇，特別是與成年犯隔離、與家人保持聯繫

367. 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中，少年除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受程序之保障外，如無罪推定、緘默權、辯護人選任、上訴等權利等，對少年犯亦有特別保護措施，如自訴之禁止、不得起訴處分及原則上不得羈押、與成年被告隔離、前科資料保密及塗銷等。（司法院，1 稿

404 點)

- 368.自 2010 年 8 月起，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均由各地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指揮執行，先行解送至轄區監獄實施接收調查，確認少年受刑人未有涉嫌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暫緩移監事由，即移送明陽中學接續執行。為避免不良影響，各矯正機關於上開少年受刑人暫時收容期間，均與成年收容人分界收容。(法務部，1 稿 405 點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369.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之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並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另收容少年均可透過通訊及探視，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與家人保持聯繫。(法務部，1 稿 406 點))

### **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有權向法院或其他公正機關提出異議，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370.少年於保護事件程序中，有應告知得隨時選任輔佐人、法院指定適當之人為輔佐人等權利；《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等亦可就法院裁判提出抗告或上訴。(司法院，1 稿 407 點)
- 371.警察人員於偵查、處理兒少違法事件時，應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提審法》、《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如下：(內政部，1 稿 408 點)
- 自逮捕、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少年法院(庭)處理。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於 3 日內補送。不符合隨案移送要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帶回聽候處理。
  - 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 告知少年觸法或虞犯事實，聽取其陳述，並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徵得少年法院(庭)之同意。
  - 詢問少年，應站在輔導、關懷之立場，並使用易懂的話語，不可使用誘導或暗示方式，使少年陷入錯誤或認罪。
  - 夜間詢問少年如需經法官同意者，應先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並將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警卷內。
  - 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以利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向法院聲請提審。
  - 行政罰事件應通知家長帶回管教或護送返家；如具學生身分者，酌情通知學校帶回輔導。

### **困難與具體建議**

- 372.有關觸法兒少安置議題，目前司法及行政部門對安置處所究安置何處仍有不同見解，待整合：
- 司法部門認為：兒童之收容應以寄養家庭或家庭式社會福利機構為優先考量，始符合兒

童最佳利益原則，按《CRC》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對於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如確有調整成長之環境必要得裁定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縱裁定感化教育，基於福利先行與比例原則之考量，宜先交付家庭式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提供必要之協助，若逕交付封閉式、實施生活管理之少年矯正機關執行，除影響其個性發展外，且不易評估其生活適應或情緒發展之問題以擬定適性之輔導策略，甚易因機構化，反不利其社會化。(法務部，新增)

-行政部門認為：目前兒少安置機構多屬非封閉式機構，其對於約束兒少之偏差行為十分有限，輔導密度不如封閉式矯正學校顯著；實務上，受安置之兒少仍會有適應不良或偏差行為出現，甚至逃離安置處所等案件。衡酌現有兒少安置機構輔導人力嚴重不足及人員高流動率之實務困境，且感化教育少年為多次觸法、嚴重偏差行為或經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個案，其已歷經地方政府相關輔導無效而進入司法系統，爰將有偏差行為或裁定感化教育之兒少交付兒少福利機構，除嚴重排擠一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安置資源外，更不利是類司法兒少最佳利益之維護。建議感化教育之兒少仍以於封閉式機構或學校優先矯正其行為較為適宜，惟可檢視感化教育制度現況，改善教育專業不足且資源困窘等情形，增編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師、心理師、或納入行為治療、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特殊教育等專業領域人員，以能增強目前少年矯正機構之功能，進而提供適性輔導。(衛福部社家署，新增)

###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37 第 1 項 (a) 款)**

373. 依《刑法》規定，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犯罪者，得減輕其刑；對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不得對少年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少年犯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依刑法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得免除其刑，諭知保護處分；少年被告非不得已不得羈押，且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放寬對少年之緩刑宣告、假釋條件，並有資料不公開、塗銷之規定。7 歲以上 12 歲未滿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一律依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司法院，1 稿 409 點)

### **(d)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39)**

374. 對於觸法且受到監禁之兒少，少年矯正機關以中學方式設置，少年輔育院設置補校分校，協助少年收容人完成基本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其在學校肄業者，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並得督導進修學校所規定之課程。另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成立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學校辦理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予以表揚敘獎，執行不力者，依相關規定懲處，經該協調小組共同努力下，目前尚無不接受學生轉銜及復學之學校。(法務部，前段；教育部，後段，1 稿 345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375. 少年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每月均對收容少年輔導 1 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另檢察官或少年

法院(庭)法官每月就少年矯正機關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情形進行考核。(法務部, 前段, 1 稿 266 點) 請法務部檢視本點係指院內或院外, 倘為院內請確認是否每月僅輔導 1 次; 倘為院外, 是否與第 382 點後段重複

376. 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措施如下(執行成效參附件 103):(法務部, 1 稿 398 點, 文字已精簡, 請檢視)

- 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積極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會, 並邀請少年法庭(院)之法官、少年保護官參與, 或舉辦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活動, 提昇家屬親職教育知能, 強化親情連結, 促進少年順利返家。
- 實施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 廣泛結合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學校、宗教團體及相關社團, 辦理宗教教誨及輔導工作, 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 促使改悔向善。
- 培養一技之長: 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收容少年參加技能檢定, 以習得一技之長, 以利其出校(院)後能穩定生活。
- 連結特殊教育資源協助輔導工作。
- 落實出校(院)追蹤輔導及轉銜復學: 定期以電話追蹤出校(院)少年近況, 並對即將出校(院)之少年提早通知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進行評估, 俾利出校(院)後轉介各社政單位持續追蹤輔導。另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使即將出校(院)且有意繼續就讀高中(職)之收容少年, 能繼續銜接學業。

377. 對涉毒兒少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參第 397 點), 與矯正學校(含少年輔育院)合作, 及早提供醫療介入, 2015 年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3 梯次團體心理治療, 計有 25 名學生受惠。(衛福部, 1 稿 410 點新增, 文字已精簡, 請檢視)

378. 涉刑事案件之少年經判刑並執行有期徒刑者, 其假釋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應付保護管束, 出校當天即須向法院少年保護官報到, 少年保護官執行前 3 個月內, 每月至少須與少年會談 2 次, 每 3 個月須前往少年居所或工作場所、就讀學校等訪視 1 次; 並注意少年生活情況、學業、工作及交友情形, 積極輔導。另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 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 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 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區活動之機會。少年法官、少年保護官會定期或不定期探視少年; 執行安置輔導之機構亦按月將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庭。(司法院, 1 稿 410 點新增)

379. 對於性侵犯少年, 因其心智發展未臻成熟, 為防止其性侵犯行延續至成年, 配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 指定 4 所少年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犯少年專業處遇業務。遴聘具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入校(院)協助實施治療、輔導, 期導正其扭曲認知與性迷思, 提昇法治觀念及對於自我控制能力, 另於個案出校(院)前, 將相關處遇及評估資料函送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俾與社區機關緊密銜接, 透過內控與外控機制之接續、強化, 以避免其釋放後再犯。收容在校(院)之性侵少年人數參附件 104。(法務部, 1 稿 399 點)

380. 依《兒少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 政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 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

- 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兒少法》第 68 條執行成果參附件 105。(衛福部、法務部，1 稿 411 點)
381. 有就業意願者，經由相關單位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單一窗口個案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並結合少年矯正機構，提前入院(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或宣導，其強化就業意願、求職技巧及瞭解就業市場趨勢，減少少年出院(校)後就業障礙，執行情形參附件 106。(勞動部，1 稿 412 點)。

## C. 受剝削之兒少 (§ 39)

### (a)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 32)

#### 避免兒少從事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身心發展有害之工作

382.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允許從事工作。依前開條文第 3 項規定，另訂《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爰童星應依前開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勞動部，1 稿 413 點)
383. 有關身心障礙者(含輕度智能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參第 247 點。弱勢少年(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107。(勞動部，新增)

#### 最低受僱年齡規定

384. 對於最低受僱年齡，依《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參第 37 點；同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勞動部，1 稿 416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工作時間及適當工作條件規則

385. 依《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規定，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同法第 48 條規定，童工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動部，1 稿 417 點)
38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有害輻射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前開危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至未滿 18 歲者從事前述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以外之工作，倘經《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仍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2015 年查有 2 家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之規定，已依相關規定移送檢察機關或檢察官偵辦。(勞動部，1 稿 418 點、423 點新增)

#### 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



- 387.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勞動部，1 稿 420 點）
- 388.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實施，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機構違反前開保障法規定之事件，予以裁處，並編印《建教生勞動及權益須知手冊》，增強學生對自身權益之認知。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辦理定期考核與抽訪，執行成效參附件 108。（教育部，1 稿 419 點、421 點）
- 389.雇主未置備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違反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對於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以外之工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未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罰鍰。（勞動部，1 稿 422 點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390.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童工）、第 64 條至第 69 條（術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規定，政府除將前述相關法規列為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外，並辦理工讀生及建教生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工讀生及建教生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參附件 109。（勞動部，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391.有關兒少就業或兼職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規定，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又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為避免事業單位因不諳勞保相關法規而影響勞工權益，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作業，並配合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經查明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或未覈實申報員工之投保薪資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惟相關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作業皆就所有年齡層之勞工進行查核，故查核成效無法區分是否屬未滿 18 歲之勞工。有關建教生納保，政府配合辦理 2015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共查核 60 件其中未於建教生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共 2 件。（勞動部，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b) 藥物濫用 (§ 33)**

### **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

- 392.為厚植地方反毒宣導效能，法務、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毒防中心，辦理師資培訓活動，號召民眾參與反毒工作，將防毒觀念深入鄰里社區，建立毒品危害防護網，防堵毒品擴散。（法務部，1 稿 429 點）
- 393.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等，透過加強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及提供者，全力防制少年遭受毒品危害。為杜絕兒少施用毒品，訂頒《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由警政與教育單位召開定期聯繫會議，並提供其混合性毒品態樣廣為宣導，藉由網絡整合，強化混合性新興毒品之防制。警察部門除配

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並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以少年學生毒品案件為查緝標的，清查所轄各級學校校園毒品之可能來源管道，澈底防止兒少施用毒品或遭利用而製造毒品。(內政部，1 稿 432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394. 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加強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等題庫教學，並利用開學後的友善校園週，討論反毒學習單內容，宣導正確反毒觀念。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加強資源連結及轉介醫療戒治，以提升整體輔導成效。相關數據參附件 110。(教育部，1 稿 431 點)
395. 《兒少法》第 43 條規定，兒少不得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為防止兒少濫用毒品，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違反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由其指派社工人員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除在學兒少由教育單位納入《春暉專案》輔導，非在學兒少則由地方政府提供預防輔導。又兒少倘為司法繫屬個案，地方政府將於輔導進行一段時間後將相關報告提供法院參考。2015 年地方政府針對非在學兒少提供預防輔導計 852 人。(衛福部，1 稿 425 點)
396. 兒少如犯施用第 1 級或第 2 級毒品之罪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先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外，法院亦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予以保護處分；少年如施用第 3、4 級毒品，為少年事件之虞犯行為，並非犯罪行為，亦由法院為保護處分。法院執行上揭保護處分時，必要時多以保護管束為之，並於執行期間予以密集輔導及連結相關醫療、教育、社政機關等，提供適當資源，共同導正兒少非行。少年毒品犯罪統計、矯正機關新入監(所)施用毒品少年人數、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地方法院兒少毒品事件終結情形參附件 111 至 115 (司法院，1 稿 426 點，內政部、法務部，新增)
397. 我國已在全國各縣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計 157 家，可提供兒少毒品濫用者戒癮醫療服務，另為對涉毒兒少及早提供醫療介入，2015 年賡續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藉由部分補助藥癮治療費用，降低戒癮醫療經濟負擔，並由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及視需要入校提供毒品濫用學生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2015 年共計服務未成年個案 98 人。(衛福部，1 稿 430 點)
39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年人對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犯同條例第 6 條至第 8 條之罪，包括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 6 條)、引誘他人施用(第 7 條)、轉讓(第 8 條)等情形，加重其刑，以保護兒少不致使用毒品。(法務部，1 稿 428 點)

#### **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

39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為犯罪行為；有關藥品部分亦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範管制藥品之使用、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並規定我國各級政府及有關機關宣導管制藥品濫用之危害及相關法令。倘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依《兒少法》第

112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 1/2。2011 至 2015 年期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查獲之毒品案嫌疑人共計 2,335 人，其中計有 18 人未滿 18 歲，所占比例為 1%，查處情形參附件 116。(海巡署，1 稿 436 點)(法務部、衛福部，1 稿 433 點；海巡署，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00.我國海關依據《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旅客及貨物進出口查驗，如發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者，移送該管主管機關辦理，以阻絕非法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毒品入境。(財政部，1 稿 434 點)

### 困難與具體建議

401.我國設有虞犯制度，參第 360 點。有關毒品事件之虞犯行為，並非犯罪行為，我國司法部門認為法院除依法為保護處分外，因虞犯少年多為特殊境遇之兒少，原即屬《兒少法》第 53 條通報及協助範疇，宜由相關之教育、社政、警政等機關先行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進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果者，再行考量送交司法機關處理。建議參考英、美之轉向(diversion)制度及日本之行政機關前置輔導制度，倡議推動本國少年虞犯行政先行制度，對施用毒品少年由教育輔導人員、社工，結合各地方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相關社會資源，對少年先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果時，始移由法院處理。(司法院，1 稿 427 點)

402.關於藥物濫用兒少之預防輔導現依兒少在學情形，分別由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在學兒少(含中輟)納入春暉輔導，地方政府則是針對非在學且施用 3、4 級毒品兒少提供預防輔導(施用 1、2 級毒品已涉及犯罪故直接進入少年司法體系處理)，由於地方政府針對非在學兒少之預防輔導並無強制力，爰在執行上需要協請警政(少年隊、少輔會)、教育(校外會)及毒防中心提供協助，目前地方政府在推動非在學兒少之預防輔導工作業已透過現有跨網絡聯繫溝通協調機制，將藥物濫用兒少之預防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及遭遇困境納入相關網絡會議討論，2015 年追蹤輔導施用 3、4 級毒品非在學兒少人數計 852 人。(衛福部，新增)衛福部保護司建議：有關本點涉及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本部相關單位如心口司、社工司、社家署及食藥署等，爰有關該項工作所面臨之困難與具體，建議應請相關單位一併提供，俾利報告內容充實與完備。

##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 性剝削防制

40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995 年公布施行以來，期間雖進行過 6 次部分條文修正，但仍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及實務需求，為求更貼近兒少最佳利益，2015 年大幅修正整部法規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原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的「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除參考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的說法，更體現《CRC》第 34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衛福部保護司，1 稿 437 點)請衛福部補充該條例預計施行時間

40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明文定義兒少性剝削，包括下列 4 種類型：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該條例對於遭受性剝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給予 8 至 50 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增強其家庭功能；違法者除現行刑事罰之外也增加行政罰，增訂對有付費而觀覽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或對兒少有前述第 4 類行為者可處一定罰鍰。對於兒少性剝削之個人或犯罪組織經法院裁定判刑確定後，在行為人監獄服刑期間或於社區提供一定時數之輔導教育，以避免出獄後再犯。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參附件 117。（法務部，前段；衛福部，後段，1 稿 438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05.《兒少法》第 49 條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亦不得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衛福部，1 稿 439 點）

406.對於文化表演藝術，文化主管機關訂定《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透過事前審查及實地考評機制，檢視表演團體之演出品質，以避免有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題材之情事。（文化部，1 稿 440 點）

407.針對防制兒少性剝削相關宣傳資料已置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持續對觀光從業人員及民眾宣導，並列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課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對於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場合，亦加強宣導，並納入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交通部，1 稿 441 點）

408.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犯罪嫌疑人以暴力手段、集團性犯罪型態強迫少年從事性交易工作者加強查緝工作，訂定《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要求地方警察機關落實執行，以保護兒少避免遭受性剝削。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犯罪嫌疑人及救援兒少人數一覽表參附件 118、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嫖客、媒介案件一覽表參附件 119。（內政部，1 稿 443 點、453 點、新增）

409.（有關網路安全宣導防止兒少性剝削部分，請通傳會補充說明「國家資通安全-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執行之相關作業及措施，並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通傳會，由通傳會統一彙整，通傳會說明如註<sup>21</sup>。）

<sup>21</sup>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下之資通訊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該分組由通傳會擔任召集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文化部等機關，就各權責機關所提之網路內容安全議題召開會議，以有效協調及解決網路內容問題。查軟體出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另 2012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確認我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依上揭分工原則，有關揭露《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係屬衛生福利部

### 對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的保護處遇

410. 有關保護安置服務，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於 24 小時內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或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安置 72 小時內應評估是否繼續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於兒少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不得逾 3 個月。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准許安置件數統計參附件 55（衛福部，1 稿 445 點；教育部、司法院，新增）
411. 有關教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安置性剝削被害人之中途學校，並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及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中途學校分為合作式<sup>22</sup>及獨立式<sup>23</sup>兩類，合作式中途學校裁定服務人數、獨立式中途學校安置學生概況、中途學校常見服務項目參附件 120 至 122。（衛福部，1 稿 446 點，請檢視註腳說明內容）
412. 有關司法偵訊相關服務：（衛福部，1 稿 447 點）
-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至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
  -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協助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413.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有關安置服務，參第 410 點。安置後每 3 個月評估是否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得聲請停止安置，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安置期滿前，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法院依地方主管機關聲請，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 2 年。保護安置結束後，地方主管機關應對兒少性剝削被

---

權責。（通傳會）

<sup>22</sup>由社會福利機構與當地教育單位合作，由機構提供輔導安置措施，教育單位提供教育課程之方式，目前共有 2 所。

<sup>23</sup>為學校形式之輔導機構，所有安置輔導及教育功能皆在學校中完成，目前共有 3 所。

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人數參附件 123（衛福部，1 稿 402、448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14. 透過中途學校教育，傳授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加強法治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協助是類兒少畢業後適應社會生活。（教育部，1 稿 344 點、449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d) 任何形式的剝削**

##### **其他形式剝削之防制**

415. 有關避免媒體剝削兒少，保護兒少隱私部分，參第四章 G 節。
416. 針對《人體研究法》及《醫療法》等法規，目前皆有針對相關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進行規範，相關研究案件除須經過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外，亦須取得研究對象或法定代理人等之同意，並於取得同意前以其可理解之方式善盡告知義務。有關藥物臨床實驗部分，受試者除受前皆法律保障，另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之知情同意，亦於該準則第 5 條規範。（衛福部，1 稿 456 點新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17. 為防制剝削具運動天賦之兒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教育部，1 稿 457 點新增）
418. 遭受任何形式剝削之兒少，主管機關得依法予以保護安置，以及採取聲請法院民事保護令、裁定延長安置、繼續安置等措施。（司法院，1 稿 458 點）

#### **(e)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 **人口販運防制**

419. 我國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防止並保護兒少避免遭受人口販運，由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海、陸查緝勤務，法務部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藉由民間團體之力量，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防制的基礎認識，以降低相關案件發生之機率。近年陸續與印尼、諾魯等多國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該等協定有助於非法移轉兒少之遏止。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人數參附件 124（內政部，1 稿 461 點；外交部，1 稿 246 點後段）
420. 依據《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拐騙、綁架、買賣、質押之行為，倘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97 條，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另為杜絕私下販嬰，《兒少法》第 16 條規定，除繼親及近親收養外，兒少之收出養均須委託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衛福部，1 稿 464 點新增）
421. 有關兒少器官販運之防制，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前述規定者，處以行政及刑

事罰則。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我國目前無人口（含兒少）器官販運案例。（衛福部，1 稿 465 點）

422. 現行外勞來臺工作須年滿 16 歲以上。截至 2015 年底，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外勞計 20 人，均從事製造工作。為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我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勞動部，1 稿 466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 減少仲介剝削：促請各外勞來源國檢討國外仲介收費標準，及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國內仲介收費標準；規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代收外勞國外借款；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籍勞工，減少支付仲介費用。
- 減少雇主剝削：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勞薪資，如查獲非法代扣費用，將令其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廢止許可等處罰。另《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外勞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提供申訴管道及宣導：於國際機場設置外勞服務櫃檯，分送宣導手冊及辦理講習，使外勞瞭解我國法令及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中外文雙語之 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提供申訴管道；委託廣播電台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及 1955 專線資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提高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423.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藉由一系列的陪同及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兒少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內政部，1 稿 467 點）

### 兩岸與國際合作

424. 我國海域近年之外國籍偷渡犯罪案以越南籍為甚，惟並無查獲未滿 18 歲之越南兒少偷渡案例；我國曾於 2013 年派員赴越南討論雙方合作打擊犯罪事宜，因該國認為越南人民偷渡係合法入境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再行偷渡出境，該國無從管制，惟我國為積極打擊跨國犯罪，針對越南地區相關案件情資之蒐集，則透過警政駐外機關協調、聯繫，以達防制兒少遭受誘拐、買賣或販運情事發生。我國行政院海巡署查處非法入出國案件 362 案 772 人，其中僅於 2015 年查獲一起未成年之無國籍女童（4 歲）非法入境案，並即通報主管機關介入處理給予該女童適切協助；餘偷渡犯均為成年人。（海巡署，1 稿 470、476 點）

425. 我國積極參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 15 個國家（地區）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2013 年與香港特區政府建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之聯繫窗口。（外交部、陸委會，1 稿 471、472 點）

426. 我國近 5 年在防止兒童受到誘拐、買賣或販運方面與 NGO 進行之重要合作有：

- 與約旦 Tamkeen 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合作，辦理台灣與中東及北非地區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合作。
- 贊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及「基督豐榮團契」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設少女庇護所。

-2015 年捐贈 5 萬美元予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凱拉許·沙提雅提(Mr. Kailash Satyarthi)創設之非政府組織「拯救兒童運動(Bachpan Bachao Andolan, BBA)」，支持其《遭販運及脅迫童工照護計畫》(Care and Protection of Survivors of Trafficking and Forced Labour)。(外交部，1 稿 473 點)

427.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及國際研討會。(內政部，1 稿 473 點新增)

#### **D.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

428.我國 2015 年未滿 18 歲兒少共 404 萬 3,357 人，其中原住民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為 13 萬 8,538 人，蒙藏族未滿 18 歲兒少為 159 人，客族未滿 18 歲兒少未進行普查，僅能推估 19 歲以下人數約為 90 萬人。(內政部、原民會、蒙藏會、客委會，新增)

#### **保有宗教之權利**

429.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參第 147 點)政府尊重境內少數宗教信仰者，包含其兒少與其他成員共同奉行其所選擇宗教之傳統固有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宗教信仰方式的權利。(內政部，1 稿 477 點)

#### **享有文化之權利及相關措施**

430.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並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教科用書編審規劃，邀請原住民專家學者代表參與。並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民族教育課程、設立部落學校及社區及部落互動教保中心等，以營造原住民兒少享有文化學習及文化近用之權利。訂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相關活動。為教授及宣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全臺 15 個縣市設置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結合在地學校與社區，定期辦理文化展覽、展演及研習活動，其執行成果參附件 125。(教育部，前段，1 稿 486 點；原民會，後段，1 稿 485、478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31.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保障及提升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文化的相關權益；2005 年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 2016 年更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確保新住民子女享有多元文化及母語傳承的學習環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跨部會合作，保障新住民家庭在臺的權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母語學習計畫情形參附件 126。(內政部，1 稿 479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32.為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人士，宣揚傳承蒙藏族傳統習俗及文化，每年定期辦理「在臺藏族藏曆新年聯歡活動」、「成吉思汗大祭」、「在臺蒙族青少年騎術營及射箭營」等相關活動，讓在臺蒙藏族兒少瞭解並延續本族傳統文化，進而享有自己的文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蒙藏會，1 稿 480 點)

433.為推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增進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鼓勵縣市政府及團體辦理客家相關活動，推展客家文化內涵，包括：(客委會，1 稿 482、485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



視)

-「客庄十二大節慶」，甄選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之節慶活動，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整合為全年 18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建置客家節慶活動資訊整合網站，進行整體宣傳。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於全臺北、中、南、東縣市辦理巡演。

-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徵選客家戲劇團至客庄巡演收冬戲曲。

-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之客家電視頻道，每年製播至少 90 小時之兒少節目，並於其他各類型節目，適當增加適合兒少收視之內容；另藉由輔導與合作製播兒童類型客家電視節目，包括於 MOMO 親子臺製播客家童謠及客語教學節目《歡樂小哈客》；訂定《補助製作客家兒童電視節目徵選計畫》，鼓勵製播客家兒童電視節目與拓增跨媒體合作機會。

(客委會，1 稿 482 點)

434.司法院為利涉及家事事件原住民族或新住民之兒少，得透過與父或母會面交往日期之訂定，參與、了解其傳統文化之機會，彙整相關機關及團體提供之原住民族、東南亞國家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上網公告並函知各法院，供其處理家事事件擬定會面交往日期等之參考。(司法院，1 稿 484 點新增)

### 使用自己語言權利之措施

43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部分，係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各校皆全面落實推動每週一日為「臺灣母語日」(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其推動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本土語言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參附件 127。(教育部，1 稿 486、488、491 點，文字已精簡，請檢視)

436.為確保原住民兒童學習自己民族語言的權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2014-2019 年)》包括《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沈浸式族語體驗營、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計畫》。(原民會，1 稿 487 點)

437.訂定《蒙藏委員會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輔導在臺蒙藏族兒少進修本族語言文化，每年定期並依不同學齡層開辦國、高中蒙藏語文班，關懷並輔導在臺蒙藏族兒少在本族語言學習上之限制與扶持。國、高中蒙藏語文班受益人次及比例參附件 128。(蒙藏會，1 稿 489 點)

438.訂定《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並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升學習興趣。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客語沉浸式教學等計畫」內容包含客語演講、朗讀及話劇等社團及比賽；推動「客家日」、「客家週」、「客家月」活動等，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等原則推廣並傳承客語。19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129。(客委會，1 稿 490 點)

新增)

依第 17 場次會議決議補充原住民經濟安全部分：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相關統計數據請與附件 83 合併。(衛福部)